

5201.53
3600

蕉風

月刊

八八年八月號

Bulanan Chao Foon 417

August / 1988

- 訪新加坡水彩畫家王金成
- 張錦忠的「譯介波赫士問題舉隅」
- 林傑洛評王文興的散文集《書和影》／張光達評渡也詩集《憤怒的葡萄》
- 陳政欣譯巴西作家羅沙的小說「河的第三岸」
- 洪泉、雨子、盛輝的小說
- 邁克、王潤華、小爾、阿細等的散文
- 方昂、林若隱、林傑洛、王勰的詩



*ISSN 0126/6608

*PP 89/12/87

*M\$1.50

5201.53
3600

編輯筆記	第二屆華文文學大同世界國際會議	編者	01
人 物 言 談	從新加坡河到世界屋脊——訪王金成	黃 金 城	02
讀 藝 錄	陽光燦照的風景——王金成的水彩畫境	黃 撫 塵	05
古 典 文 學	江有汜	楊 通	06
浮 生 記	相逢	雲 俊 豪	08
讀者·作者·編者	來函三封	諸 家	09
雲 水 間 話	宗教與戰爭	塵 僧	10
說 書 評 書	譯介波赫士問題舉隅	張 錦 忠	12
	王文興的藝術——評《書與影》	林 傑 洛	15
	爲了一個夢——評《憤怒的葡萄》	張 光 達	16
天 涯 書	畫家與她的家 外二題	貓 爾	18
電 影	親近老將新秀	公 羽 介	20
詩	戲酒	方 昂	23
	暴走	林 傑 洛	24
	在博物館	王 虞	25
	看畫記	林 若 隱	26
新 葉 篇	旅店	阿 業	28
	放羊的孩子	嚴 敏 倫	28
	自由	方 八	29
	不回家	阿 旌	30
	靜夜書三篇	黃 菊 含	31
	吉隆坡	阿 憇	31
小 說	球賽／打架	盛 輝	32
	傳說	洪 泉	35
	朋友的朋友	雨 子	37
	河的第三岸 (基馬列斯·羅沙作)	陳政欣譯	40
散 文	黑水牛	小 爾	43
	這一輩子	鍾 可 斯	44
	情人收	加 愛	44
	心情筆記	陳 偉 賢	45
	小品四則	阿 細	46
	另一種蓮想	莊 松 華	47
	他	夏 宇 舒	48
	麗娥／灰／我在想	穎 盈 然	50
	我一步一步的走向自然山水	王 潤 華	52
	雲遊／多少恨	邁 克	54



贈閱



第二屆華文文學大同世界國際會議

*編者

一九八六年六、七月間，第一屆華文文學大同世界國際會議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ommonwealth of Chinese Literature) 在德國漢學家馬漢茂(Helmet Martin)和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授劉紹銘的策劃、召集下，成功的在西德舉行，彼時會議上研討的內容主要在中國和台灣兩地的文學上，而其他「少數華人」地區或國家的華文文學則頗受冷落。

事隔兩年，也許爲了彌補第一屆的缺憾吧，第二屆會議於是決定於今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在新加坡舉行，研討主題也因此轉移到東南亞華文文學來。從表面看來，情勢似乎有所改觀：東南亞的華文文學在默默耕耘中，終於也受到重視了。其實不然，由於東南亞各國的華文文學面對的問題繁多，可說是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加上世界各地（包括本國）專精研究這個地區華文文學

的學者本來就寥寥無幾，要在深度和廣度上爲東南亞華文文學釐清面貌，在目前來說，是相當不容易的。就這次會議呈交的論文中多爲「初探」、「泛談」、「概論」者看來，即可瞭解一二。

在這次會議上，東南亞華文文學的身份問題也引起了諸多爭論，譬如主流／支流、中心／邊緣、華文文學／中文文學／中華文學的爭論等，似乎都懸而未決或避過就算，其中之尷尬可想而知。由於各方面的窘困和欠缺，這次會議只能算是踏出了推介的第一步，如果要交出更好的成績的話（譬如挖掘出好的作品、好的作家等），勢必要有更多定期的、充實的研討會不可。當然，在朝向這個理想進發當中，東南亞各地區的華文文壇也應在創作、評論、文學史料、出版等方面交出東西來方可，畢竟要推銷自己，也先得看看自己的產品（

品質、包裝……等），是否足夠吸引人？

「蕉風文叢」新近出版的有王潤華的詩集《山水詩》（每本五元）及韋量的短篇小說集《寄泊站》（每本四元），有意郵購者可來函本刊發行部，匯票收款人一欄請註明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爲了順應時勢，《蕉風月刊》在「不久的將來」會改以簡體字和電腦打字刊行，編者希望作者、讀者能對這個「變革」提出意見和看法，以作爲我們「變革」的參考。

代郵：佩霞、嚴射、阿軒、木子、純純，請寄來英文姓名、地址及身份証號碼，俾寄發稿酬。本刊稿費已發至第415期，第413期前的作者如仍未收到稿費，請來信告知。□

編輯顧問：姚 拓、白 疊、鄭良樹
梅淑貞、紫一思、曾梅井

出版、印刷：

馬來亞印務公司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執行編輯：王祖安
編輯：伍梅彩
發行：黃金城

經銷處：

馬來亞圖書公司
Malaya Book Co.,
22-24,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編輯部：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03-7912455, 7912551.

怡和書局
Ipoh Book Co.,
75, Jalan Market,
Ipoh.

訪王金成

訪問、整理/黃金城

從新加坡河到世界屋脊

王金成，四十三歲，一位自學成功的專業畫家，自一九八三年迄今，五年內二度榮獲美國水彩畫會(AWS)頒發 Paul Remmy and Lucy B. Moore 紀念獎，並獲選為該畫會在新加坡的首位會員。這些載譽不但使他成為新加坡目前最負盛譽的水彩畫家，也使他晉身國際水彩畫壇。畫家近年來深入中國絲綢之路、天山山脈、西藏以至尼泊爾旅遊寫生，這次趁他應邀到吉隆坡美術學院主講「水彩畫欣賞」，我們通過該院謝有錫院長的引荐，與王先生在吉隆坡美術學院內進行了一次簡短的訪談。(口黃金城問；■王金成答)

請你就早期與目前作品在風貌上的轉變談談你經歷的繪畫路

我的創作是從模仿開始的。在我還在唸書的時候，新加坡畫壇上的一些前輩，好像劉抗、鍾泗賓、陳文希等幾位先生都是我仰慕及學習的對象。在這段期間內，我經常到新加坡河、牛車水、明古連街一帶寫生，畫的都是新加坡境內一些古舊的建築、街道、店舖、河景等。後來在朋友的勸說下又去了印尼的峇厘島，我在那裏住了二十八天，可是覺得觀察還不夠深入，不久又再度到峇厘島仔細觀察當地的傳統文化及風俗習尚，也畫了許多作品。那次的峇厘島寫生給我的啟示很大，我開始了解到如何去攫取當地的風貌與人文色彩。過後我就陸續地到世界各地遊歷寫生，作品的風貌也隨着地域環境的不同而轉變，風格

也逐漸得到發展。我到過亞洲及歐美各國，也會進入中國西部的天山山脈、絲綢之路、西藏等地，不過最吸引我的還是喜瑪拉雅山麓的尼泊爾。

口為甚麼選擇尼泊爾？

■在尼泊爾除要面對衛生及物質嚴重缺乏的問題外，日夜氣溫劇變的天氣也教人受不了，有時為了要畫下一些連綿遼闊的壯麗山景，不但要冒着嚴寒的天氣登山，而且還要在營帳住上幾天，吃着當地以薯類加糖煮成的食物……可是這一切對我來說卻是一個很大的收穫。我在這段期間畫下大量的山景、村落。回到乾燥炎熱的加德滿都，也畫了不少寺廟、街道、民宅以及城中的各種人文活動。尼泊爾到處都是值得入畫的勝景。

□你的畫面非常着重光影的捕捉，色調(Tone)多為土黃、淺褐、橙紅、咖啡色等暖色調融合而成，幾乎見不到冷色調的滲入。請問你是否對明亮溫暖的顏色有特殊的愛好？或僅為作品在表現上的需要？例如說，在乾燥灼熱的加德滿都。

■兩方面的因素都有。我個人的確喜歡這類明亮溫暖的顏色。由於長年在烈日當空底下寫生，對色彩的經營不免會有這種「暖色趨向」。有時即使描繪的是終年積雪的高峯也會不知不覺的浮現一絲暖意。到了尼泊爾，加德滿都的古寺、廣場、街道以至店舖民宅幾乎全是由泥磚砌成的，街道巷弄都披着一層黃褐的塵土，甚至當地白天的氣候與居民的膚色都是同一個調子的，和這塊古老的土壤是互相融合協調。因此這不單是外觀的描繪，也說得上是表現的需要了。

□你在早期作品中描繪的多是新加坡牛車水、明古連街以及新加坡河沿岸的風光，題材都是一些古舊的街景、建築，或是一些逐漸在消失中的傳統行業的「殘景」，例如代人寫信的「寫信佬」、補鞋匠、由印度人經營的小雜貨店、舊式的醬

*王金成作品《新加坡河》



油廠等，近期處理的題材，也是古老的西藏和尼泊爾，而非目前高樓林立的新加坡，因此作品予人的整體感覺是濃郁的「舊式情調」。請問你是否有通過作品來重現昔日某些經驗的意圖？

■唔……也可以這樣說。對於一些能夠喚起往日回憶的事物，總是令人特別懷念的。我畫中那些舊時的景物，大部分都已經面目全非或不復存在了。而歷史是不斷前進的，在新舊事物急驟的交替當中，我希望我能忠實的記錄下這些景物在當

時的真實面貌。因此在一九八四年，我欣然的接受了《新報》(Singapore Monitor)的委託，以水彩描繪新加坡開埠以來發生的歷史事件。至於我極少以目前新加坡這些「水泥森林」入畫，理由是：這些「水泥森林」缺乏美感。四四方方的結構，完全是機械式的幾何圖形，這不是我想要表達的。但我們畢竟生存在這個環境裏，因此我多少也畫了幾幅「水泥森林」。

□你對一些題材反映現代大都市面貌的畫家有甚麼看法？例如目前在紐約的韓湘寧和姚慶章(C.J.Yao)。

■你說的姚慶章與韓湘寧我在紐約都見過。他們都很健談，也成了我的好友。姚慶章將紐約五光十色的時代廣場用水彩表現得淋漓盡致，畫面澄澈而真實，是我所欽佩的。韓湘寧以噴槍作畫，攫取紐約熙來攘往的人潮，肩磨踵接的衣光鬢影，柔和的畫面由點描的粒子構成，也很有魅力。他們在藝術表現上都是成功的，問題是畫者在題材與表現方式的選擇不同罷了。幾年前我到中國旅遊寫生，當地一些看過我作品的



*王金成作品《後巷》



*王金成作品《尼泊爾山景》

畫家很驚訝的問我：新加坡目前還有這些建築嗎？我告訴他：新加坡不是紐約。真的。
□目前你在創作上是否有自覺到仍然受到某些大師的影響？
■我的創作是由模仿開始的，就是目前不免也還有大師的影子。但我認為這不是件羞恥的事。繪畫的技巧本來就要不斷學習、創新。一方面接受並消化大師的影響，另一方面再創造出屬於自己的技法及表現方式。我今年在美國水彩畫會(AWS)的得獎作品 *Abandon Corner*，畫中那一叢葉子的畫法，多少就受了安德魯·魏斯(Andrew Wyeth)的影響。

□除魏斯外，你較欣賞那些畫家？
■林布蘭特、梵谷、泰納(Turner)、保羅·克利(Paul Klee)、傑克遜·波洛克(Jackson Pollock)都是我心儀的大師。雖然我不能從他們那裏獲得更多的啟示。
□一般上西方人的觀念都只是把水彩當成是進行油畫創作的「階梯」，水彩畫本身似乎並沒有成為一種獨樹一幟的藝術，換句話說，水彩畫並沒有取得很崇高的藝術地位。你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從另一方面來看，油畫也確實是有一些水

彩畫無法企及的渾厚氣勢以及物體肌理的強烈質感的表現。迄今為止，水彩畫仍未創出一種如畢加索的「格爾尼卡」(*Guernica*)或傑克遜·波洛克表現性的大畫。對這種說法，你有甚麼意見？

■我想關於這問題，我們得採取一種比較靈活的角度來討論。誠然，水彩畫從過去到現在儘管高手如雲，但從整體成就來看，的確還不能與油畫相提並論。可是從另一個比較靈活的角度來看，水彩畫與油畫的分別，只是在作為顏料及調和顏

料的溶劑不同罷了。從廣義上來說，壓克力(acrylic)、不透明水彩(poster colour)、水墨、蛋彩，甚至一些混合媒介(mixed medium)的應用都可納入水彩的範疇。因此水彩畫的天地是極其廣闊的。

如果你剛才所指的是一般性的透明水彩(狹義的)，那的確沒有這種大成就，但換作是廣義的水彩呢？我認為在往後的數十年或一百年，水彩畫可以發展到與油畫並駕齊驅的地位。我對水彩畫的前景很樂觀。

□再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你是一位自學成功的畫家，你能不能為正在習畫的青年朋友提供一些作為在創作上參考的經驗與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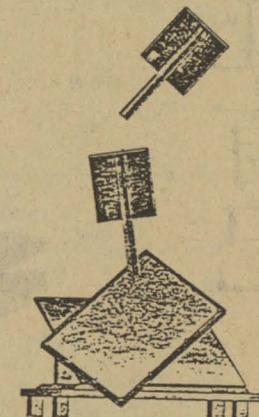
■對於有志從事繪畫的青年朋友，我個人的看法是：除了要掌握基本的技巧外，必須持之不懈的多畫。你若不畫得多，則無法畫得好。更不要忽略了對周圍的各種事物觀察與思考，多觀賞一些大師的名作，吸取各種技巧以醞釀出新的表現手法。創作到了某個乾涸的時期，則不妨到其他地方走走，環境的改變通常都會帶來一些新的刺激。□



*王金成作品《尼泊爾人家》

陽光燦照的風景 王金成的水彩畫境

*黃撫塵



讀藝錄

泰納(Turner 1775–1851)風景畫的風格建立，皆由他幾度遊歷歐洲大陸諸國與阿爾卑斯山脉而來，和泰納一樣，王金成的風景水彩亦是從旅遊山水中逐漸成型的。十餘來在世界各地的遊歷寫生，不但開闊了他的視野，也使他對陽光與色彩的認識更為深入。

繪畫語言的駕馭

繪畫語言的運用對風景畫來說，指的不外是畫者對光影的營造、色彩的經營、構圖的佈局安排、以至線條筆觸的控制。

王金成近年來在新加坡、西藏及尼泊爾等地的風景水彩寫生，在光影與色彩的運用中做了更大的努力，尤其是他對光影的營造。

在他筆下，無論描繪的是新加坡的牛車水、尼泊爾的加德滿都、西藏的拉薩，或是雲霧裊繞的喜瑪拉雅山，光影的營造都非常真實而出色。畫家處理陽光投照在物體上所產生的明暗變化與虛實交疊的投影，都能顯示出物體的輪廓深淺及空間轉換的不同調子，並且呈現出物體的真實質感及在陽光燦照下的鮮亮光澤。例如作品《後院》(*Abandon Corner*)就是最佳的佐証。畫中的

那叢青綠灌木在亮麗的陽光照耀下，漾起鮮黃的光澤，葉面的細緻肌理不僅隱隱可見且泛着晶瑩的光亮。參差不齊的葉片形成了重重相疊的陰影，顯得生氣活潑，把觀者的眼睛點亮了。背影則是一截斑駁的圍牆。

另一幅作品《加德滿都市中心》(*Heart of Kathmandu*)澄澈的畫面更散發出陽光的鮮亮熾熱，晴空底下加德滿都街道上古色斑斕的門牆簷角，在陽光拂照下呈現出繽紛交錯的光影疊合，使得畫面充滿明暗變化的不同調子。道旁的寺廟民宅不但輪廓明確真實，甚至牆角裂隙裸露的泥磚也略略可見，畫者表現了他細膩敏銳的洞察力。

王金成用色樸素而明亮，畫中不見艷俗甜膩的顏色，但較偏於暖色調的經營，這使到畫中始終充滿陽光的明燦，對於一些亟需以冷色調處理的景物，顯然侷限了這些景物在色彩上的表達。在色彩韻律的控制上，他倒是處理得很有分寸，無論橙紅、淺褐、土黃或咖啡色等暖色調都能統攝在同一畫面上且層次分明。

流暢的線條，細膩的筆觸亦是他作品的特點。在鈎勒塗抹間，物體的輪廓皆躍然紙上，構圖

的風格則簡明有力，充份顯現出畫中主體、客體及背影間的空間深度與距離。

攀登藝術高峯的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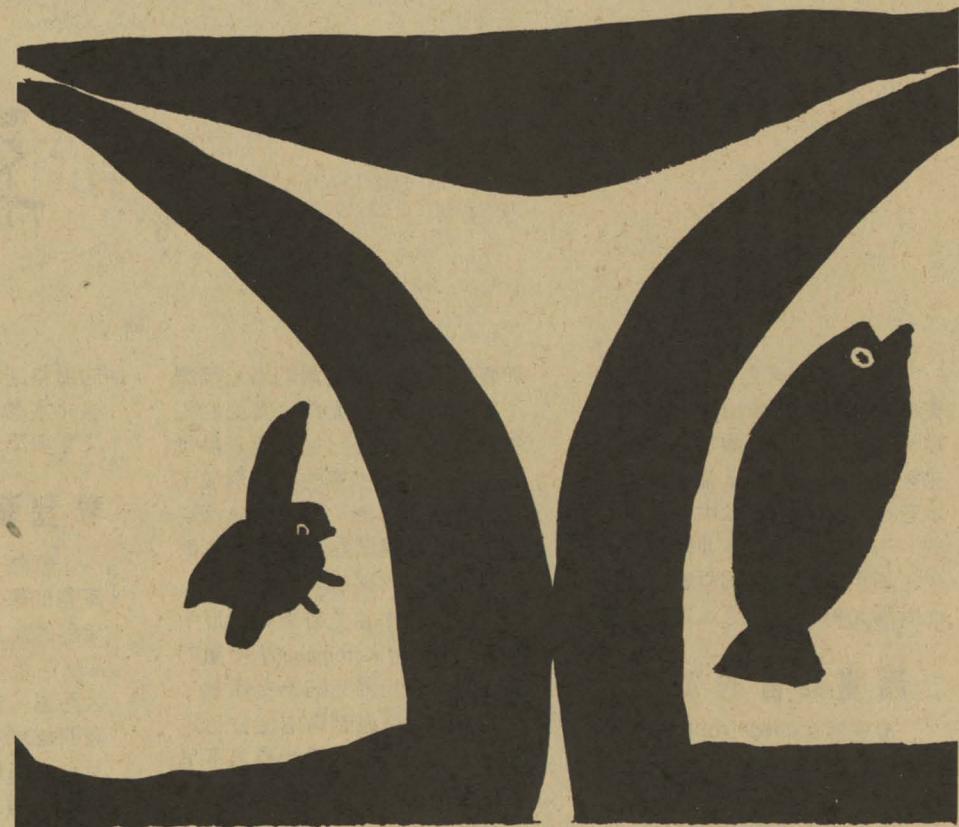
雖然，王金成本人並未受過嚴格的學院式訓練，作品既沒有深刻的寓意象徵，也缺乏哲學的深度，更談不上有令人震憾的偉大鉅製，但他呈現的是另一種令我們感到親切與自然的畫境。況且，一幅作品的成功與否，並不在於主題大小，而在於創造者如何表達處理。這也是為甚麼安德魯·魏斯(Andrew Wyeth)的作品歷經美國現代藝術狂潮的猛烈衝擊仍舊令人感動、耐看的原因了。特別是被一些現代藝術的贊品搞得「胃口大減」的觀眾，王金成的畫不啻是一杯生津開胃的清茶。

值得一提的是：王金成已開始在畫中注入了對成長環境的人文關照——對新加坡一些在歷史嬗遞變換中逐漸消失的人文景觀作了深切的記實描繪，將新加坡的開埠歷史給予「藝術的再現」。畫家在這方面的苦心經營，自當能將風景水彩的境界提昇得更高。這或許是他攀登繪畫的世界屋脊的一塊基石罷。□

江有汜

*楊通

*圖：蓮珠



人在俗世中，受着各種感情之考驗與煎熬，其中有無可逃於天地之間的父母之情，再有兄弟姐妹朋友之情，亦有社會家國之情，而傷人最深最烈者即莫過於男女之間的愛情了。

人自踏入青春時期，莫不知好色而慕少艾，隨時準備品嘗愛的滋味。當然，人有薄情者，可以遍嘗諸般滋味後而毫不動心，其目的只為隨俗湊熱鬧！但萬一其中有用情深者卻遭對方遺棄，那又將如何？毀滅對方以洩己恨？或自怨自艾至自毀前程？不論如何，我們當自其中甦醒過來，開拓自己、安頓自己，不讓

自己沉溺，畢竟，繫鈴人是自己，解鈴人當然也應是自己。《詩經·召南》中的「江有汜」一詩，對此感情說得最為深刻。

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
不我以，其後也悔。
江有渚。之子歸，不我與。
不我與，其後也處。
江有沱。之子歸，不我過。
不我過，其嘯也歌。

「毛詩序」云：「江有汜，美媵也。勤而無怨，嫡能悔過也。文王三時，江沱之間，有嫡不

以其媵備數，媵遇勞而無怨，嫡亦自悔也。」

按：嫡謂妻也，媵謂妾也。

這說法是嫡妻不以此媵妾作為君王妾御之數，但此媵能忍辱負重、勞而無怨，以致嫡妻其感後悔，主要是讚美這個媵妾。這是就政治及教化立場以說詩，過於教條化，且亦牽強附會，因縱觀此詩，孰為嫡？孰為媵？意甚不明，故不取。

屈萬里先生的《詩經釋義》則認為「此蓋男子傷其所愛者捨己而嫁人之詩。」就此詩看，此言是也，但認為仍有未圓滿處。

這首詩共分三章，起首的「江有汜」、「江有渚」、「江有沱」，詩序云「興也」，意謂一男子眼看江水滔滔，支流縱橫，沙洲掩映，蒼蒼茫茫，不禁心有感觸。孔子說：「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面臨清江，或有逝者如斯之慨，因而觸動其情，熟思人我之際，要如何交接、如何相處，才不至於毀人傷己？才能平惡心中之怒怨！

(注：詩序：決復入為汜；堵，小洲也；沱，江之別者。)

下接「之子歸」。「之子」，是子也，即此人；歸，婦人謂嫁日歸。意謂這個女人嫁了，因此下句的「我」應是指男人。他面對女友另嫁他人，心中有何感受呢？他說「不我以，其後也悔」。以猶與也，共也，再不能與我共處一室了。此詩，他情感正是熾烈，心中怨懟，必不能平息。常人處此情況，必也思以激烈手段來對付，方能洩心頭之恨，所以，他怒言：將來必要後悔的。這氣憤，是合情合理的。孔子說：「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

；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這男子正在迷惑、混亂、不能理智處事之際，對這挫折，當有忿怒，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這種情緒可以一直持續下去嗎？若是，悲劇必將發生。那要如何解決呢？情識糾結，是一己之心胸未能開拓、放寬，而要如何解釋這心中的千千結？

「江有渚」。渚者沙洲也。或許此時登皋見渚，上有數禽止歇，或是衆鳥倦飛，尋此安息之處。大自然之景何其奧妙啊！物各有其適，何時該歇、何地該止，自有其天機。身為萬物之靈，如何不若洲渚之能送往迎來且不着形迹呢？因此，「之子」雖「歸」而「不我與」（與：偕也、共也），但我卻能「處」了。此可云「共處」，亦可云「自處」。

自處者，情識之纏結已解，明瞭人生之追求必不止此！彼人能嫁得其人，適得其所，彼之樂為何不能為我之樂？我何不將之轉化？因自己也就釋懷了，在面對對方時，亦能以此清澈之心加以觀照，而無任何陷溺、阻滯。

這「共處」是經過多少輾轉反側、悠悠長夜才能有的超然呀！不是愛侶，亦可成朋友，人生之情畢竟不只是如此，之所以自限於此框框內，就是未能將一己之情擴充推展出去，而只是在此中繚繞、迴旋，自我折磨，最終將自己逼得乖舛、暴戾，或消極、頹唐。如林覺民之能將夫妻情愛擴充至國家之愛，林妻亦能同情，這是何等寬闊的胸襟啊！或許，不是人人都能如此，但讓時間來沖淡，讓個人的涵養來陶冶，增加個人的見識來舒散，情況或許就不這麼絕望了。薛寶釵固然

令人憎厭，但從另一角度言，其守寡之志節，品格端方，行為豁達，必也來自其素日的涵養。

第三節，是全篇之最精采者。男子固能灑脫而與之共處，但女子或許不能釋然，終至絕了這情份。「不我過」，過者、訪也。或有意迴避，或存心不理，於我而言，已然無礙。「其嘯也歌」，胸中之鬱悶已隨一聲清嘯而化解，能「歌」釋懷了。但憑對方如何對我，我也只是朗朗然、毫無芥蒂。這超脫是自我之超脫，自我之解放，外力所不能加，當是自己能「知其不可奈何」而向上翻越一層，不溺身此窟，為自己尋得立身之所。屈萬里先生解此句為「狂歌當哭」，固然情懷深切，但終是困惑於此，感情未能昇華。

每日翻報，時有男女因不和而有報復舉動之新聞，至雙方毀身喪家而止。這何其太苦！且斷《詩經·關雎篇》中一章取其一義來看：

「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
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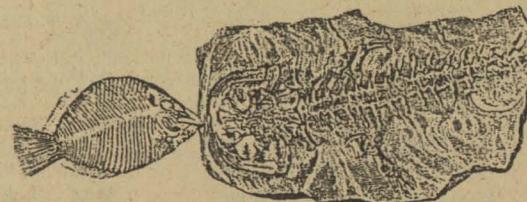
之後：

「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窈窕淑女，鐘鼓樂之。」

雖然「求之不得」，又何必用硝鐵水澆之？或以火燒之，以刀傷之毀之？此種行為，固然不能稱為君子，小人之流亦不及，直是等而下之者，所謂「窮斯濫」者矣。為情困者，能不戒之乎？□

相逢

*雲俊豪



浮生記

那晚是我在倫敦逗留的第二晚。

晚餐後我便回宿舍休息，經過一整天的精力消耗，我很快就入眠。

一陣輕微的開鐵箱聲把我給吵醒了。原來在我的床下層來了個像我這般的青年遊客。

「你是中國人？」他用華語問我，臉上帶了點猜疑的神色，但又不失興奮的等着我的回答。

「是的，我來自馬來西亞。」

「哦，真高興在異鄉能遇到會講華語的中國人，而且又與你同一座床。」

我們互相自我介紹。他原來是中國廈門大學的一位歷史系講師。他給我一張名片，是歷史系碩士。

「請問劉兄貴庚？」

「今年廿六。」

年方廿六就考獲碩士學位，好教我羨慕。

我在英格蘭遊玩了六個城市，住過六個青年宿舍，只遇到兩個中國人，一位來自香港，另一位就是劉宏兄了。前者懂中文，但不諳講華語，一口說的是廣東語。遇到劉君，我的脈管立時湧出一道熱血，倦意全消，準備與他秉燭夜談到天明。

劉君目前在阿姆斯特丹大學

當研究生，不曉得是否攻博士學位，我也沒向他追問。他告訴我是在阿姆斯特丹大學研究東南亞的政治。他知道馬來西亞的巫統、馬華、民政、民主行動黨。我告訴他我是國民大學學生，他即刻回答：「哦，這間大學我有聽說過。」我心中有點驕傲，一位來自中國大陸，荷蘭大學的學者也知道馬來西亞國民大學，說實在的，國大人類社會學學系的講師，在國際性的社會學雜誌裏時常有發表論文。之後，我告訴他華裔在馬來西亞的政治地位，還有馬哈迪醫生為何引用內安法令的事件，這些他也深知一二。

劉君給我的印象是溫和、文雅，君子態度，他不因學識高而胡亂發偉論。

社會學談完後，他用廈語（在馬來西亞即是福建話）問我：「你會講廈門話沒？」

「會，但是我是潮州人，廈話講不準。」

我隨之以北馬的福建話與他交談，他聽得滿頭霧水，但我使用南馬的福建話時，他就完全聽得懂。我於是向他解說北馬和南馬的福建話是不同的。

劉君黃昏時才抵倫敦，他向我示意要出外逛街。除餐館外，倫敦商店下午五點半一律停止營業，但倫敦唐人街的店舖開得較

夜，大致上倫敦的夜景不甚熱鬧。

我太累了，於是沒勉強自己和劉兄一塊出外跑街。但心中又有些慚愧，於是在他出外之前，囑他早點回宿舍；我有很多有關中國大陸的事要向他請教。

劉兄出去後，我就想到和他剛才談過的一席話，應該可以寫成一篇文章。況且我剛暢遊了劍橋和莎士比亞的故居，應是寫散文的好素材。當時我還一心一意想寫些社會學的文章給歐洲版的《星島日報》，故而不顧身體的疲勞，乘地下鐵去唐人街買稿紙。但逛了幾間書局，都只有售賣信紙罷了，最後我只好掃興回宿舍。但到了地下鐵站，驚想起與海德公園相隔的聖占士公園還未曾去過，於是便換了鐵道線去聖占士公園。

原以為倫敦公園夜景會另有一番天地，豈料卻是人群寂寂，只有幾隻白天鵝把頭潛入湖水，大廈的燈光映在湖面上，粼粼發光，此時此景，我的感性症又來了……無舟的夜晚……黑色的湖水……冬天遺留下的殘枝。……

當我回到宿舍時，已是晚上十一時半，劉君已入夢多時，他一定很疲倦，我沒叫醒他。

「君自故鄉來，應知故鄉事」，每想起這句話，我就想起了劉君。□

讀者 * 作者 * 編者

來函三封

姚拓先生：

二十餘年不通音訊，忽祥雲自天外飛來，其高興之情，可想而知；還有《蕉風》數本，也是久未拜讀，感激之情，非我這支拙筆所能形容，看完當寄與丁森先生及其夫人何葆蘭女士傳閱，我已告訴他們，不知他們在太平華聯任教時（現居洛杉磯），與先生見過否？

要說的話太多，一時真不知從何說起。外子因血糖高，有心臟病，曾中風三次，幸均化險為夷，現雖好了十之八九；但仍不能獨自外出，因此我除日理三餐之外，還要「跟班」，忙上加忙，先生可想而知，沒有早日修書答謝，還請特別寬恕為禱。

黃崖先生現在何處？通信時，還請代我附筆致意。

先生的大作，請賜寄一二拜讀，拙作也要奉上一二冊求教，匆匆草覆，乞恕不恭。敬祝

閻府安康，萬事如意

老友

謝冰瑩敬覆
一九八八年五月卅日

外子賈伊箴附筆問候

祖安仁者：

月初去了台、港辦事，上週才返馬，因此這一期的「閑話」是遲了些交稿，希望不會耽誤《蕉風》的出版。

給《蕉風》寫閑話，以為每月一期，才千多兩千字，而且資料也是現成的，應該是簡單的事，沒想到，有時候忙起來，竟然也會抽不出時間去寫。

今年整半年過去了，除了「閑話」及「出家情」的稿，我幾乎沒寫過其他散文，有時候也不知在忙甚麼的，時間就那樣匆匆地過去了，好累！不過還好多寫了幾首歌詞請朋友譜成佛曲，總算還沒有交白卷。

不多談了，送上剛出爐不久的遊記，是去年遊錫蘭時寫的，另二本請轉交韻兒及雪芬，謝謝

。 祝
好

繼程

一九八八年六月廿四日

編按：

繼程法師的「雲水閑話」向來提前寄到，根本不可能「耽誤」《蕉風》的出版。

韻兒：

非常謝謝你寄來的信。

我夏天不回去，省點錢，他們只給兩年的獎學金，可是卻要唸三、四年的書，明年只好自立更生了。希望三年順利唸完M.A.，我還欠個試論文。

《恐怖分子》我不喜歡。只喜歡侯孝賢，但又不喜歡《尼羅河女兒》。也許得看楊侯以後的新導演了。台灣這一年來變得太快，快得大家都有點迷失了，包括電影，包括侯孝賢。但他又在拍片了，還好。

看了吳天明的《老井》，蠻好的。《黃土地》、《大閱兵》、《黑炮事件》街頭巷尾都在賣錄影帶，也許那天再去弄來看。倒是讀了張藝謀與陳凱歌寫張藝謀的文章，有點感動。陳的《孩子王》沒在坎城得獎，大家都很失望。他若得獎，到底也還是我們與有榮焉的事。

也許改天再給《蕉風》譯點甚麼吧。祝
好

張錦忠

□

宗教與戰爭

*塵 僧



*葛羅斯 俘虜 1915

(一)

人類的思想是很複雜的，有很多本來單純的問題，經過一段時間後，也會變得複雜，這是因為人類的思考能力強的緣故。

這種能力，若應用得當，能為人類帶來利益，豐富生活，甚至提昇精神境界，擴寬精神領域；但若應用不得當，往往就造成許多糾紛。

這個世界上，不止是利益的鬥爭厲害，思想的鬥爭，更為可怕。我們會發覺，許多鬥爭都源自於思想的衝突。我們看到商場上的手段，政壇上的手段，有時會覺得可怕。其實思想而成爲派系，製造地盤，非我「族」類，一概除之的現象，是有的。

尤其某些宗教，以為自己掌握了唯一的真理，非大家都隨他不可。當他本身的力量不夠時，就用盡辦法，或以低姿態出現，而培養勢力。當力量已膨脹至可以左右大局時，便會進一步去迫害非同一信仰者。

在一些宗教史上，是血漬斑斑的史實。而受此思想影響者，往往還自以為是「替天行道」，至死不悟。

這是何等的諷刺！

因為人類文化中出現了宗教，除了滿足人類某些未知領域的探索，其實也肩負為人類解決問題，乃至維持世界和平的責任。但問題未解決，和平未實現，宗教本身卻在製造問題與戰爭了。

當然宗教必有其善的一面，而且肯定是比惡的更大。因此，一個真正成熟的宗教，應該是發揚其善的一面，並起建設性的作用，為人類的和平鋪路，乃至完成。類此思想，才是有意義的。

但一個宗教是否成熟，胥視此宗教的本質是否具有此條件，另一方面，也不可忽略人為的因素。有些宗教有成熟的條件，但人為的因素，使其本質的成熟成分，發揮不出來；有些宗教，雖然其本質頗為幼稚，但卻在人為的因素中逐漸成熟。

一個本質上具有成熟條件的宗教，是寬容性極大，涵容性很強的，它不止要施惠於人類，甚至一切的生命也在其愛護、保護，乃至渡化的範圍。

一個本質上缺少這些條件的宗教，也可以因為信徒的成熟而使其宗教逐漸成熟，涵容一切，

發揮其偉大的一面。

(二)

戰爭實在可怕，也實在殘酷。在地球上，人類為甚麼不斷地製造糾紛與戰爭？

強者不輔助弱者，反而欺其弱，甚至殘害弱者。而當弱者逐漸能強大起來時，仇恨又在滋長了；若強大不起來，仇恨也仍在心裏，一代一代的延傳着。

於是，可怕的戰爭，不斷地延續下去。人類永無寧日。

內心裏對戰爭之恐懼與厭惡，常使我不能克制地渴求着真正的和平。

我不明白，為甚麼在短暫的一生中，有些人還要製造這些可怕的鬥爭呢？

即使我們征服了地球，又能怎樣？

在高位者，為甚麼要奴役人民，而不讓他們快樂地生活？

對於製造糾紛與戰爭者，除了憤怒，還有深切的同情。他們可以殺死許多人，也能夠征服許多土地，但他們能控制人心，能夠征服自己嗎？

而他們，除了內心裏可怕的仇恨與殘酷以外，還有甚麼呢？

這種心理，除了滿足私慾與無明，又能獲得真正的快樂嗎？

世俗的野心家，已製造了太多的鬥爭了。若連原本是為尋求和平的宗教，其教義本是為了消弭人類野心與私慾，卻因其傳教者的歪曲而另闢戰場，那該如何去形容呢？

人與人之間，是可以建立起許多共同點的，為甚麼我們偏偏要製造之間的矛盾，並惡化之，而忽略了共同的需求？

在許多哲學家的內心裏，許多宗教家的理想中，我們看到了理想的國土，或淨土、天堂。這顯示了我們對和平的嚮往，是何等的迫切。但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卻找不到淨土或天堂，必須他求。

多無奈啊！

少數人操縱了多數人的生活方向，這是多可悲的星球！

人類的眼光，若不能從短淺中解放出來，又沒有高瞻遠矚的智慧，如何去建設一個真正和平的世界？

我打內心裏渴求着真正和平的到來。□

譯介波赫士問題舉隅

評「當代世界小說家讀本」之《波赫士》

*張錦忠



波赫士(Jorge Luis Borges, 1899-1986)，當代拉丁美洲文學瑰寶。二十世紀西方敘事文體，名家輩出，康拉德、維吉尼亞·吳爾芙、喬也斯、海明威、福克納、卡夫卡諸人，似乎已窮盡這門藝術的極致了，後來者不得不另闢新徑。法國新小說派、美國新新聞體或「非虛構」小說、南美洲魔幻寫實派、貝克特、昆得·葛拉斯、昆德拉、卡維諾等，可以說是在大師陰影的「影響焦慮」下，另外尋找源頭活水的例子。而阿根廷的波赫士，更是敘事文體柳暗花明的又一村，影響極為深遠。

波赫士造境之功甚到家，作品有如明鏡一面，將虛玄幻設的夢境投映諸現實之境，真實頓時成為海市蜃樓，既複雜又虛無，頗有假作真時真亦假的氣氛。他的循環時間觀、迷宮式的世界觀、對現實本質的嘲諷與深入探索、自我與自我化身的辯証、文史哲的通識、精簡洗鍊的文字，莫不讓讀者嘆為觀止，從而重新思

索人、語言與外在世界的關係。像波赫士這樣一位重要當代文學家，自然十分值得譯介給中文世界的讀者。其實，張系國很早以前就譯過他的「環城」(收入《海的死亡》，純文學出版社)；《中外文學》也時有譯作刊出；大陸的《世界文學》曾刊出其詩專輯；此外，香港的《素葉文學》與馬來西亞的《蕉風月刊》先後推出過拉丁美洲文學專輯，譯了不少波赫士的詩文與訪問記。台北志文出版的《想像的動物》也許是波赫士作品中譯的第一本；但那本書是波赫士收輯的傳說誌異，而非他的創作。現在終於有台北光復書局出版的波赫士文選集《波赫士》(游淳傑譯，陳映真主編，「當代世界小說家讀本」之卅七)，應該是十分令人高興的事。

光復書局這套「當代世界小說家讀本」，出版企劃可謂十分嚴謹(發行人說「完全採原文直接翻譯」)，印刷講究(精裝，並附彩色圖片)，又不受諾貝爾

文學獎意識形態左右，選譯對象涵括亞、非、拉、歐、美諸國經典作品，自有擴大讀者視野之功，值得給予更高的崇敬。

文學作品原本就能豐富心靈，寬闊視野；域外文學作品帶來更上一層樓的體會，自不在話下。域外小說，自新文學運動以來，一直有人在譯介。國民政府遷台以後，美國文學之中譯一枝獨秀，跟外語人材中多半只通英語不無關係。二十世紀美國文學固然十分精彩，別的地方不見得就沒有動人之傑作，只是我們自造盲點，沒有放眼世界。一九五、六十年代以後，拉丁美洲文學空前蓬勃，聶魯達、加西亞·馬奎斯更獲得諾貝爾文學獎；非洲大陸前年也有索因卡得獎，這裏才開始關注所謂第三世界國家文學(其實早在許多年前梁秉鈞、鄭樹森、張伯權諸先生便開始譯介了，環宇出版社還出版了一本拉丁美洲短篇小說集，可是沒多少人注意)。但是在肯定拉丁美洲文學的價值與成就的同時，是

否就要視「當代西方『先進國』文學」為「廢穢、意義喪失、人間疏隔、平庸膚淺」(見本書頁六主編陳映真先生的話：「超越與飛躍的人性」)呢？「第三世界」原為政治術語，我們習焉不察，在各領域沿用已久，也就不談了，但是這類詞語應用在文學範疇內，是否夠周延？比如說，「清除第一世界文學在我們的價值系統中的霸權支配」(頁七)中的「第一世界」是否包括蘇聯？亞、非、拉文學自有其創新之處，也有其獨特的文學觀與世界觀，寫作技巧「未完全」師法「第一、第二世界」文學，但歐美文學之傳統之影響，畢竟還是頗深遠的，至少塞凡提斯、但丁、史蒂文生、法國象徵主義、惠特曼、西班牙「極端主義」、蕭伯納、卻斯特頓諸人之於波赫士，或福克納之於加西亞·馬奎斯，是「潛移默化的知識」(Tacit knowledge)的一部分。波赫士自己就說，「我的作品風格受好幾千人影響」；凡是她閱讀的前人作品，都啟發過他。波赫士的作品雖屬拉丁美洲文學，但風格不見得就「磅礴、恢宏」，我們卻一樣喜歡，足見它們之所以「值得我們關切與認識」，乃因為其藝術成就。

波赫士作品精緻豐富，言簡意賅，譯者如何讓中文讀者也體會到箇中妙處，自是一大挑戰。一正文之翻譯，正如寫作者書寫一正文之活動。翻譯人譯的是其他語言的正文，寫作者譯的他所「讀」的非書寫文字之正文；寫作者的書寫活動，乃傳譯他所詮讀的外在、內在世界之現象，翻譯人之書寫活動，則是傳譯所詮讀的特定正文內之語碼。然而，因為翻譯人不等於原作者，翻譯

人的文化、文學、文字背景(context)不等於原作者的文化、文學、文字背景，傳譯活動難免產生誤讀或誤寫的現象；誤讀的傳譯行為反而造成書寫之拭擦，這也是常有的事。簡而言之，翻譯乃「詮讀」與「書寫」之活動，但如何讀如何寫，或讀出甚麼寫成甚麼，端看個人之修養工夫。從這樣一個翻譯理論架構來看這本波赫士文集的中譯，《波赫士》與它的中譯者在乍開卷時給人的好印象，難免要打折扣。

本文無意詳列條目分類說明本書的過失，那恐怕要寫成「譯評」(陳大安先生的《譯評》，為此類評文代表作)，而非書評了。大凡劣譯，犯的不外是疏忽、誤譯、譯文不通順的毛病，本書也不例外。例如，發行人既聲明「本套書完全採原文直接翻譯」，書中當註明原文版本等出版資料，否則讀者無從知曉選文的取捨、次序是根據某一集子，或譯者自主，或由主編決定。全書只有附錄的「波赫士談波赫士」註明出處。此外，譯者費了工夫在選文前寫了「虛幻與現實交錯的波赫士」與「名滿全球的波赫士」二文，並編撰了一年表，值得讚許。其實，二文內容相去不遠，大可合成一篇；次篇部分內容復與年表重疊。像這樣一本編印嚴謹的書，單有作者生活與作品混合的年表是不夠的，讀者更能獲益的是比較詳細完整的作品年表；比如說，波赫士的《想像的動物》、《英國文學引譚》與《美國文學引譚》都有英譯本，原版與英譯本甚或中譯本分別在哪一年出版，便可以列在作品年表，讀者一看即清楚。有些作品後附有註解，足見譯者能為讀者著想，令人感激。註解有繁有簡

，也有校對沒校正的小疵，並不為過(也許可以參考傅雷譯巴爾札克之註解的繁簡取捨之道)，但是可以先說明的地方，如正文頁二的「克里歐猶」(Criollo)，原應在文末附註，不必煩讀者翻到頁七十九去參考。又如「布羅迪的報告」文中的Yahoos族，註解曰：「……作者將他們具象化，以Yahoos這種類似呼喊的字眼來當他們的代名詞。」(頁一五三)其實Yahoos為綏夫特《格利佛遊記》中慧馬國之人形奇獸(卷四首章)，如能說明，自可增加閱讀趣味。

譯者能從西班牙文直接傳譯，非常值得嘉許，比起從日文轉譯克洛德·西蒙的現象來，光復書局這套書中的譯本不啻是把譯壇推前了一大步。但是波赫士學富五車，母語之外，通曉英、法、德諸印歐語文，筆下常出現英法文章典故並不足為奇。譯者除了西班牙文學語言知識外，還得略知歐美文學一二，方能勝任愉快。本書譯者在這方面似乎稍嫌不足。例如正文頁四提到「卡雷里的Sartor Resartus」，「卡雷里」即Carlyle，當作「卡萊爾」，其作品通譯「衣裳哲學」。頁十的「華特·懷特曼」通常譯作「惠特曼」(附錄的訪談記也提到這位美國詩人，卻又譯對了)。頁十一提到「科雷里茲」，因為沒註，不曉得是否 Coleridge，如果是他，當譯「科律芝」或「科爾律芝」。「不為人知的奇蹟」男主角 Jaromír Hladík，捷克人，非西班牙人，應譯為近似 [Já:r̩ mi (:):hlá:djík] 的音，而不是「哈洛米·狄拉克」；Hladík 不知為何會譯成「狄拉克」。同文中的 Julius Rothe 既是德人，名字就不應譯成「胡流士」。

Roemerstadt 譯成「羅耶摩斯達德」，簡直又生硬又冗贅。Virgilio 即 Virgil，故不應譯「維爾希利歐」，應譯中文讀者熟悉的「味吉爾」或「維吉爾」，而其史詩 *Aeneid* 既以斜體排印以示書名，就不必再添以標示篇名的蛇足。文章開頭提及 Jakob Böhme，譯為「賈克伯·波耶米」，並無大過，可是第四段提到 Böhme、Ibn Ezra 與 Fludd 時，譯者卻將前二人當做「波耶米·亞伯尼斯拉」一人，並在註解指出是 Abraham Ibn Ezra，不知何故。此外，附錄中提及的 Jorge Guillen，葉維廉先生譯為「浩海·歸岸」，已漸通行。Bertrand Russell 想係 Russell 之誤，通譯「羅素」，不必另費周章改譯為「柏特蘭·魯索」。Carl Sandburg 也通譯「桑德堡」，「卡爾·山得柏格」實非更好的譯名。書中還有一些法文、拉丁文未譯，如頁十雨果的詩句，若不譯也當加註。即使是西班牙文 Juan 也有「璜」與「胡安」二譯法；Perón 也既譯「貝隆」又譯「拜隆」，應予統一。

由於譯者未能誌明原典，筆者只能根據英譯本對照一二，有些地方英譯與中譯頗有出入。例如，「不為人知的奇蹟」文前引了《可蘭經》的話，出處就莫衷一是。中譯為「第二章 216 節」，英譯則作 261 節，相去甚遠。查 N.J. Dawood《可蘭經》英譯本（企鵝版），則在 259 節，比較接近。這篇小說首句，中譯為「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四號的晚上……」，英譯則為「一九四三年……」手邊幾個不同選集的英譯皆作「一九四三年」。同一篇寫男主角受刑前夕，幻想數百個自己被不同的士兵射死，譯文卻是「

哈洛米讓數百人在……」（頁廿三）粗心的讀者會誤以為「數百人」指的是他人。頁廿四有這麼一句：「他對他所有已經付梓的書籍都存有『後悔情結』」，其實只是感到後悔，而不是甚麼「情結」。接着男主角想到自己的劇作「敵人」的部分劇情，提到男爵那些諂媚的訪客：「讀者首先發現到……」應該不是「讀者」，而是「觀眾」。頁廿七寫男主角在圖書館尋找「上帝」，圖書館藏書量，英譯本作「四十萬冊」。此外，英譯行文之間有中譯所缺的句子，由於沒有原文對照，暫時無法斷定是否中譯漏譯。「波赫士和我」亦有類似情形，「我……延擱了一段時日」（頁十八），英譯本作「延擱了片刻」，比較符合文章背景，但孰是孰非也無從下定論。如果這些衍文真的是版本問題所致，譯者有責任做點考證工夫，告訴讀者究竟。

翻譯人非聖賢，孰能無過。上述誤譯、疏忽、不一致、不盡完善的例子，其實屬人為因素，無心之過者居多，責任不一定在譯者，「責任編輯」的責任恐怕要來得更大。但是行文不通順，甚至晦澀，譯者就難辭其咎了。譯者用另外一種文字來傳譯原作者的文體、意義、意象與訊息，如果書寫本事不能運用自如，不論譯者如何「將全文神理融會於心」，「下筆抒詞」自無法「自善互備……前後引襯，以顯其意」（引號內為嚴復語），就算勉為其難寫了出來，反而造成閱讀瓶頸，讀者未蒙其利，已先受其害，實不足為訓。譯者如不顧「讀者反應」，恐怕無法完成「傳達訊息」的任務。本書不乏這種非中文族類的典型翻譯文句：「

就從那個時候開始，經歷了那天早上發生的一連串令人不安的事情。」（正文頁二。主詞何在？）「及一本藏在這些書後面的有關巴爾幹半島民族的性生活的書。我也記得某個黃昏，在杜柏廣場的第一樓的那個房間。」（頁四。前半句的「一本……的書」之間，相去何止一本書之遙？後句的「第一樓」不知所云。）「身子骨很硬朗」（頁五。「身子骨」不是慣常用法。）「這種普遍尋常的事情」（頁五。「普遍」或「尋常」皆可，不必要重複同樣的形容詞。）「我感到欣慰的是他並沒有問到書本出書的成敗。我趕緊改變了話題……」（頁六。「問到書本出書的成敗」是十分蹩扭的中文。話題還沒改變，不當用「過去式」的「了」。）「所以我想要把它給忘記」（頁九。為甚麼不是「想要忘記它」、「想要忘掉它」、「把它忘記」或「想要忘了它」？）……這裏不一一枚舉了。

《波赫士》一書選擇波赫士作品十八篇，包括著名的「南方」、「不為人知的奇蹟」（也有人譯為「秘密奇蹟」）、「闖入者」、「死亡·羅盤」、「布羅迪的報告」（英譯為「布羅迪博士的報告」）等，有些是敘事文體，有些可以算喻世寓言（如「波赫士和我」、「兩位國王與兩座迷宮」），篇幅大多極短，波赫士自己說，他不寫長篇，因為長篇存在於讀者與作者之間，而讀者閱罷他的短篇，可以自己去延續故事的發展。波赫士的散文也很有名，字裏行間頗多夫子自道之處，能幫助我們瞭解其人其文，本書未能選譯，殊為可惜，不過附錄的「波赫士談波赫士」總算多少彌補了這缺憾。□

王文興的藝術

*林傑洛



書分兩個部分：書和電影。第一部分論書：吸引人的地方，恐怕在他討論葉維廉和楊牧的詩，以及張曉風和席慕蓉的散文。小說家論詩，本來就引人興味。能如此微扣詩人的詩心，娓娓道來，讀來使人動容。王文興的散文功力，也適時發揮：細緻的觀察，具體的鋪陳，話說完了即戛然而止，餘者交由讀者回味。「思維詩的來臨」便是這種典型的王文興風格。

王文興的批評典範源自新批評，從他逐字逐句的正文分析可見一般，不過這不重要。值得重視的是他對散文的評價與信念。因為重視散文，他認真地，比如說，寫了「張曉風的藝術」。「藝術」是王文興不輕易動用的字眼。如果我們沒忘記王文興是小說家，那麼他致力於散文的藝術，就值得有心人仔細玩味。

王文興的散文，是思維散文，讀得慢，讓你慢慢思考，並且想得很多。這和他行文緩慢不無關係，而且逗點，不少，使你，必須，讀得很慢。慢，也因為，他寫文章像說話，用很多話語交代同一件事，擔心你聽不清楚。遣詞用字顯然經過一番推敲，即求貼切，又不時講究聲色，必須慢慢品讀，才體會出來。不妨看看這一句：

讀小說和戲劇，「……」眼皮都不敢多眨一下，不



然遺漏大了，不是會錯了一個人物的眼鋒，就是聽錯了一句話的門調。（「張曉風的藝術」）

眼鋒和門調，用得何其細膩！還鏗然有聲呢。經王文興的特別設計，指符和意符是不易浮動的。讀者如果不夠敬業，一目十行，《書和影》會是索然無味的一本書。

討論電影的部分表現稍弱，也許因為他只援用文學術語討論電影的緣故。此非關對錯，而是不足。王文興認為電影是文學，自有其道理，不過若以為電影與小說的正文分析是同一回事，則可能出於誤會。電影和文學，或者小說，止於貌合，彼此性格差距很大。何懷碩當年反詰「電影就是文學」的說法，亦不無道理。然而《書和影》並未收錄何氏文章，以供讀者參照，殊為可惜。

王文興的「書」部分討論了本土作家的作品，可是未在「影」部份兼論本土電影，這是另一可惜。希望有一天能看見這位台灣小說家論侯孝賢和楊德昌，可能的話，陳凱歌和吳天明。

書的最後部分是「其他」，主要為勸世文章。有人說王文興沒有「道德」觀，此言差矣。樸拙的文字涵蓋各種人情世故，需要很大的誠意才能辦到。閱讀《書和影》，所體會的，原來是一位藝術家兼道德人的生命風格。

爲了一個夢

試評渡也詩集《憤怒的葡萄》

*張光達

憤怒的葡萄

●渡也詩集

渡也的詩集《憤怒的葡萄》給人的總體印象是尖銳濃厚的嘲諷意味加上沉重而真摯的情意流露。他的詩運用純粹的口語，流暢淺易的文字，在短短的篇章裏，給予讀者一種非常深刻的體驗和感受。收錄在此集中的六十九首詩多是短詩，最長的也不過五十行。這六十九首詩約略可概括爲四個題旨：懷古、思鄉或思親、批判現實社會及嘲諷宗教。當然，有些詩不單限於某一種題旨，而是兩三個題旨融合在一起，如「三閭大夫說」一詩就是懷古兼批判社會現象。

思鄉思親或懷念故人的詩作包括「土壤改良與文學研究」、「電話」、「活在電話裏的母親」、「沒有呼聲的手」、「媽媽」、「山谷與高原」、「憤怒的葡萄」、「月琴」與「河」。「土壤改良與文學研究」是一首寫給父親的詩，渡也拿文學研究者對社會的貢獻來跟一位土壤改良專家相提並論，並點出「而唯一相同的是／我們的事業／已令我們嚥到撲面而來的／寂寞和寒涼」。這首詩通篇相當連貫，有佳篇無佳句。「電話」和「活在電話裏的母親」屬於連作。「沒有呼聲的手」讀了令人低迴，於是「茫然的眼睛終於流下淚來」。

「媽媽」寫作者對死去的母親如是深深思念：「未能寄到墓裏的信／成群結隊／淹沒了廣大無邊的桌面」。「憤怒的葡萄」寫一種全世界人類的理想，一代又一代傳承下去。「月琴」是作者懷念陳達而寫的，淡淡道來，別有一番滋味：「帶兩瓶喜愛你的米酒／或者一把渴欲吟唱的／月琴／去看你」。作者對祖父的思念之情，在「河」一詩中，有着極震撼的抒發：「一條河／從祖父陰暗的體內／淙淙流出／溢滿了整個客廳」，而對於父親的親情：「水的聲音／從父親生命深處／汨汨流出／溢滿了整個庭院」。

「三閭大夫說」、「吳鳳還在嘛」、「麟」、「夜深讀文選」、「韓國的古柏」、「朴正熙說」、「戲弄孟浩然」是懷古的詩作，如前面所提到的，這些詩多不單純是懷古而已，其中也加入現實批判的語氣。如「三閭大夫說」一詩中關於屈原的死有很多種看法，「爲了換取日後文學史上，那閃亮不滅的聲名之火」，「企圖用我漂浮在水上的一角衣袂，全面抵抗楚國」，衆說紛紛，莫衷一是。而作者說得更妙：「我把自己交給汨羅江／只是爲了終身的涼爽而已／和現代人在炎夏裏／把自己丟進冷氣機

／一樣」。「吳鳳還在嘛」以一種哀傷沉重的心情道來，「巨大的黃昏奮力籠罩／吳鳳廟瘦小的影子」，作者哀慟之情造成了極大的震撼：

然後我站起來
留下頭顱
緩緩離開夜晚的吳鳳廟

「麟」寫孔子的豪邁，「夜深讀文選」加入了作者對現實生活的體認：「原來世間一切皆十分渺小，唯有窮萬里無邊」，「其實功名兩字都很虛幻，只有餓最具體最豐盛」。

有一小部分是嘲諷宗教或傳統文化的詩作，多數是作者藉以批判現實社會，如「給上帝」、「耶穌與燒餅油條」、「教徒日記」、「耶穌的信徒」、「神女」、「水火土」、「神通廣大相命仙」。這些詩多是諷嘲語氣過於尖銳，致使詩旨太露，失去詩味。如果要說他成功的話，在於這些詩趣味橫生，詼諧性極強、幾達令人捧腹大笑，拍案叫絕，如「給上帝」一詩中最後數行：「如果你真的無時無處不在／那麼請你時時處處／爲他們祈禱／而他們根本不必／向你祈禱」。再看「耶穌與燒餅油條」：

原是耶穌賜給我的
滿腹的燒餅油條和豆漿
竟完全被不虔誠的馬桶
所接納了

讀罷令人噴飯，的是夠絕，而虔誠拘謹的信徒可要勃然變色了。

餘下來的詩作多是批判現實社會或生活，還有一部分是哲學或詠物爲題材。「蛙」是一首諷嘲現實社會並融入哲學理念的詩，全詩到最後那位哲學系學生以蛙鳴的聲音哭泣着說：「空、無、一、人」，意義深遠，餘味無窮，是渡也典型的風格。「鋼索的傳統」裏說：「高空走索／是一種絕技／而失足喪失／是更精彩的一種」，簡簡單單的幾句話，卻把人類的劣根性暴露無遺，如果不是對生活有深刻的認知，絕寫不出這樣的句子。其他如「五子哭墓」、「嬰」、「痛」、「模特兒」、「結束營業大拍賣」、「爆竹工廠」、「虛偽的豆科植物」，「興隆路又有喜了」是同一類詩作。

討論過渡也詩中的題旨後，且讓我們看他在意象方面的功力。讀罷全書，在意象方面渡也給我的印象是新鮮和熟暢，但也不少落入俗套。較成功的諸如「那七十二株等待茂盛的杏樹」（麟



說書

評書

）、「母親被深深的土地收藏以後」（電話）、「被遺棄在牆角的那顆地球儀」（先知）、「有一個影子跌倒在地上」（詩人）、「只能說再見的落葉」（落葉）、「以思想擊響閃電的鮮血淋漓的玫瑰啊」（雨中的電話亭）、「我把自己懸掛在無盡的天空」（落日）等等。

渡也的詩是屬於有佳篇無佳句一類的詩作，因此本書中的詩多是佳作，但佳句就不多，如「爲了一個夢／葡萄在世界各地生長」，「一個」相對「世界各地」，數量的懸殊收到了張力的效果。「地上吳鳳的血跡寂然奔竄／風中破舊的紅衣茫然飄揚」對句工整，形象鮮明，卻失之呆滯。「不說一句話的／一瓶酒／我一口吞下了／而酒／也一口吞下了／廉價的我」更是渡也一貫的風格。

縱觀整本詩集，渡也的詩有着其獨特的風格，一種更易爲大眾接受的詩作。唯其缺點往往是諷嘲的語氣過於尖銳，以致暴露全詩的題材，讀了沒有餘味，距離藝術價值還有一段差距。如果說渡也的詩餘味無窮，我想那只是指他那份詼諧嘲謔的趣味。

畫家與她的家 外二題

寫嘉莉納太太

*貓爾（寄自倫敦）

*畢加索 畫家和模特兒 1926 172×256cm



認識她非常偶然。

友人幫她清理房子，一星期三小時，一小時三英鎊。

只知道她是個德國女人，年約五十，住在倫敦高級住宅區Hampstead。

她是個畫家。

她的房子是室內設計雜誌那種，四面掛着畫，問她她說是她的作品，都是抽象畫。牆角斜靠着都是畫，有鑲鏡框的，也有孩童作品，她說是孫兒送的。

那一天陽光非常好，她拉開落地窗匣土，踱到後院看鬱金香綻放得嬌艷非凡。她回頭對我說，這些花在春天開得特別美。不知怎地，見一個五十餘歲的女人這般欣賞美感，很是感動。

後來她讓我看她收集的古董，得悉她跑過許多國家。她隨丈夫做生意，曾到過台灣、中東、歐洲一帶，所收集的古式茶具、木枕、瓷器、木頭雕刻、燈罩，不下百餘件，散亂佈滿整個畫室。

客廳放着水晶球，一顆顆大

得像柚子，茶几上都是古玩，有中式墨硯和墨筆，她說她愛用墨筆作畫。

室內書架上都是畢加索畫冊，她說那是她最鍾愛的人。

陽光下，她埋頭作畫，赤腳，非常悠閒的樣子。我開始猜測她的畫賣不賣錢，她是不是個稍有名氣的畫家？

稍息，她指着牆上一張舊照，黑白的，微笑。

照片中是個文雅女人，穿古式歐服，雙手交疊腿上，面露優

雅微笑。沒見過這麼斯文淡定的女人，一雙靈巧大眼，看似多情女子。

沒待我發問，她告訴我那是她母親，攝於一九一三年。她說她是個美麗的女人。

乍聽一個年邁女人這般讚美另一個女人，感覺新鮮。

她的書桌上擺飾着一籃子櫻桃核，左邊放着一籃子舊水果，果皮上皆是畫。右角處一座金屬天秤，不曉得用途何在。

沿着牆邊，她放置了各種奇形怪狀的珊瑚，還有一些非常罕見的白色石頭，大塊小塊擁擠於毛氈上，教人不禁聯想起一片廣闊海洋。

這種女人，懂得生活藝術，例常生活過得如詩如畫。她唯一的遺憾不過是沒到過中國，無法親睹東方畫家筆下的山水奇景。她絕口不提萬里長城。她愛山水多於建築。

竟然有這種人，能夠在一幅畫裏看出一個春天，日子悠悠然過去，她依然不動聲色，把五十餘年活得像廿餘年，教人驚嘆。

（也許此刻當許多人在為俗事而忙，她或許在園裏種鬱金香；她或許在翻閱畢加索畫冊；她或許在畫不是太多人懂得欣賞的抽象畫；她或許在整理收集多年的古董；她或許在陽光下聽一小段交響樂……）

吾輩圈子裏

吾輩圈子裏的人，做事言談有自己一套。損人不擇日，嘴皮

子刻薄非凡，皆因日子空虛。

女輩一天到晚抨擊男輩，男輩反擊更是不遺餘力，故男女之間不斷爆發一點火藥味，都在一聲 I'm sorry 之中，烟消雲散。

廿世紀是沒有一輩子仇敵的事了，若有，未嘗不是一種畸形浪漫。

圈子裏來來去去是那幾個人，都在修那種撈什子所謂可以賺一點錢的科系，很世儈。沒有人會浪漫到往倫大東方學院修中國文學系。理想是一回事，事實是另一回事，又不能把整本《紅樓夢》吃進肚子裏長出金子來。這等吃力不討好的事，吾輩往往不幹，皆因太愛惜自己。說來說去，還是穩打穩紮划算，故圈子裏的人都唸會計、建築、法律、銀行和企管，都唸成了千年妖精，譬如，唸法律的出口傷人，明明把好好的一個人得罪了也會自找辯辭脫身；唸銀行的四處向條件較優厚的獻議，教圈子裏的人用多餘的英鎊去賺更多英鎊，市儈得緊。

吾輩圈子裏的人，以後出到社會應是有一點用處的，這一點不容否認。（去為花得起鈔票的人服務，嗚呼！）

不過，話說回來，若要在這段奮鬥日子裏過下去，簡易與否，全憑各人造化。

吾輩圈子裏的人倒懂得苦中作樂。溫書之餘，便共聚一堂，整天瞎七雜八地閒聊，正經事不幹，光是唸了兩章功課便嫌累，非得拉隊到附近玫瑰園閒逛不可。

吾輩就是這麼無所事事的一群。每半年收一張大大條的匯票過日子，不是沒有內疚。

而吾輩是這麼寂寞。
不快樂。

乍暖還寒

人家說到英國來，唯一不能做的，就是抱怨天氣。

而我卻整天罵天氣，罵得心力交瘁。

罵那些吹不完的寒風，總是不停地吹吹吹，吹個不休。

也罵太陽，罵他鎮日躲在雲層裏不事生產，活像英國失業漢。

這裏一年只有那麼三兩個月陽光普照，愈發教人癡戀大馬的陽光，那種慷慨激盪滿整個天空的大方。而英國卻是個奇怪的國度，有時明明感覺陽光熱烈地照在身上，倏然一陣冷得令人癢癢的寒風迎面飄拂，媽呀！英國的春夏二季，一點不似春夏。

於是你不難發覺那些英國青年男女都蒼白若霧，皮膚白得透明。此等膚色只要稍為擦擦胭脂水粉，包管明艷照人。可是他們卻尤愛古銅膚色，一碰見陽光普照的日子，各自趕緊露腿露背，到處春色掩不盡，朝氣蓬勃。

吾友溫某每逢夏至必到訪，蓋因寒舍處於某幢公寓之頂樓，故溫某用望遠鏡從窗口探出一個頭，各橫陳於對面樓頂做日光浴的女郎體態，便盡入眼簾，令溫某大飽眼福。

夏天，美麗女郎心甘情願讓人瞧個夠。男生更是義不容辭，雙眼看夠了不算，還得在嘴皮子上討便宜。

噢，夏季，令人意亂情迷的夏季，誰還管它似夏不似夏？

親近老將新秀

*公羽介



《希望和榮耀》：小孩眼裏，戰爭也不



《巴西》：名副其實的拉臉皮，十分的好笑好玩。



《桂花巷》：陸小芬天生一副斷掌命。

轉眼間，連「馬來西亞藝術電影會」今年最後一期（每期分四個月）的節目表都出籠了，而我原該每月在這裏對其節目作出簡單的評介，卻僅於《蕉風》去年十二月和今年一、二月聯號，我只就一、二月份的上映影片作過報導而已。

不管有關的文字到底會有多少人閱讀，總之對電影會（不能因此替它拉進較多會員，或改善它的赤字狀況）和讀者，皆感覺抱歉。

電影會今年最後一期節目，縱使出現不太理想的片子，可是和前兩期，甚至去年同期的名單相比，卻依然沒多大遜色之處。

譬如在九月，會放映台灣導演陳坤厚的《桂花巷》，瑞典大導英瑪褒曼(Ingmar Bergman)五十年代的早期傑作《夏夜微笑》(Smiles of a summer night)，以及協辦一個英國電影節。

例如在十月，會上映西班牙導演卡洛斯梭拉(Carlos Saura)精采絕倫的《血婚》(Blood wedding)，意大利大導費里尼(Federico Fellini)奠立其國際聲譽的《小牛》(I Vitelloni)，以及協辦一個紐西蘭電影節。

宛如在十一月，會獻映台灣導演楊德昌的新片《恐怖分子》、水準經常不均法國導演夏布洛(Claude Chabrol)的佳作《屠夫》(The butcher)，以及波蘭斯基的《反撥》(Repulsion)。

或如在十二月，又會推出美國導演史蒂芬史匹柏(Steven Spielberg)的《第三類接觸：特別版》(Close encounters of the third kind: The Special Edition)、杜魯福(Francois Truffaut)的《四百擊》(The four hundred blows)，以及美

國導演丹查菲(Don Chaffey)的真人和卡通共冶一爐的歌舞劇《彼茲之龍》(Pete's Dragon)。

關於英國電影節，由於本地電檢處過嚴，而英國片商又在剪片上不願讓步叫電影挨上任何刀痕，故上片名單遲遲難以敲定。目前只敢說已被選上的有泰利基利安(Terry Gilliam)執導的《巴西》(七月時吉隆坡國泰戲院曾匆匆塞檔兩天)，和約翰鮑曼(John Boorman)執導的《希望和榮耀》(Hope and glory)。

而紐西蘭電影節，片子是決定好了四部，即洛夫漢德治(Rolf Haedrich)執導的《灰燼間》(Among the cinders)、約翰李德(John Reid)的《平等對待》(Leave all fair)、約翰讓(John Laing)的《另一半》(The other halves)，以及米蘭尼歷德(Melanie Read)的《試跑》(Trial Run)。

這幾部電影，實在一部也沒看過，根據行家說，也只曉得水準均勻，卻沒那部顯得特別出色便是了。

上述的所有片子，除了紐西蘭電影節的影片和英國電影節未曾挑定的電影無法真正置喙外，餘者確實算得上選片不當的唯有一部《彼茲之龍》——如果你是女主角海倫蕾蒂(Helen Reddy)的歌迷，那又另當別論，因為這是她少有擔正的影片之一。

英瑪褒曼、費里尼、杜魯福、夏布洛、波蘭斯基、梭拉、史匹柏，以及楊德昌等老、中、青三代優秀導演，在四個月內將引領着觀眾在電影的殿堂裏巡視，作出回顧和展望，熱愛電影的大家，又豈容等閒錯過呢？

已經報名成為電影會會員者



，固然應該踴躍出席；未曾報名的，更該為了這些替電影藝術締造佳境者，參加電影會親近老將新秀，好擴展一己的視野。

末了，且介紹電影會九月份的節目如下：

1. 《桂花巷》(台灣，一九八七年，一百零五分鐘，彩色)

這部細細縷述一名漁村女子高剔紅一生的故事，從出嫁、守寡、把持家業，至養大獨子、垂垂老去，中間的情慾愛恨，拍來輕緩細柔，似吹過的清風、若飄落的桂花，十分委婉動人。

我對它的唯一詬病之處，是回顧時短了反省，份量就因此減輕了些。

陳坤厚的電影，最出色的據說是《結婚》，但在未看到它以前，就讓本片來加深你對該片的期待吧。

放映時間地點：九月六日晚上八時於英國文化協會。

2. 《夏夜微笑》((Summarnattens leende)，一九五五年，一百零五分鐘，黑白)

是英瑪褒曼難得拍攝的浪漫喜劇。陳列在他多年來完成的一部部犀利刻劃人性幽暗世界、好像置身於冰天雪地的影片中，它真的彷彿是一朵夏夜開放的明媚含笑花。

故事主要是發生在一九〇一年，一個鄉間莊園的一個週末。對人物的舉止反應、社會習俗，以及性愛態度，透過優越的演出，和驚人心魄的影機運作，作了機智的研讀。

放映時間地點：九月十三日晚上八時於英國文化協會；九月十六日晚上八時於馬來亞大學

Institut Pengajian Tinggi 講堂。

3. 英國電影節

會放映幾部、和結果圈選了那些片子？於截稿時都尚未確定，只知道舉行日期為九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放映地點皆在英國文化協會。

關心這項活動者，到時不妨查閱一些英文報章的相關報導，以防失之交臂。

這兒就姑且介紹兩部暫時被選上的影片吧：

• 《希望和榮耀》(英國，一九八七年，彩色)

本片曾提名今年第六十屆奧斯卡金像獎五項提名，即最佳電影、導演、編劇、攝影，以及美術。可惜，全軍覆沒。

本片由導演約翰鮑曼自己負責編劇，乃嘗試抒發世界第二次大戰時，他對倫敦童年歲月的回顧感受。那時還只不過是個小孩，當然不會瞭解戰爭的真面目，往往天真的覺得炮彈的硝光比煙花還要燦爛好看。

戰爭為平淡生活帶來了衝擊，雖然大人認為充滿了艱辛，但在他來說，卻始終散發着份朦朧的溫馨。

• 《巴西》(英國，一九八五年，彩色)

電影故事很難三言兩語說個究竟，必須親自觀賞，才能明白它的奧妙神奇。

這部天馬行空，把幻想和真實打破揉成一團的片子，完全打破了慣見的電影拍攝法則，難得的是，形式奇特之餘，內容竟然也毫不空洞。

從來不曉得何謂發揮電影想像力的觀眾，大可前來「領教」它的意義，包它淋漓盡致的給大家開夠眼界。□

理大華文學會主辦：

第三屆全國大專文學獎

一、名稱

- 第三屆全國大專文學獎。
① 推廣大專學生的文學創作風氣。
② 激勵大專學生通過文學形式，抒發個人心靈及對民族、社會與國家之情懷。
③ 促進各大專學生之間的文學交流。

三、參賽資格

- ① 凡在籍大專學生（國內各大學，師範學院及專科學院）都有資格參加。

四、項目規則

- 共分四組：小說、散文、詩歌及論文。
① 小說：二千字至一萬字。
② 散文：五千字以內。
③ 詩歌：行數不拘。
④ 論文：二千字至八千字（題材必須反映我國當前教育、政治、經濟或文化四領域的問題。）
⑤ 作品內容以能反映本地色彩為佳。
⑥ 作品內容不得觸及有關國家、民族或宗教等敏感問題。
⑦ 作品必須以中文書寫，並以標準稿紙（20×20）繕寫清楚。
⑧ 參賽作品得用原稿，並請影印三份。
⑨ 參賽作品必須是未曾發表之作，若為抄襲之作，一經發現，將被取消資格。
⑩ 參賽者必須填具一份參賽表格。
⑪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四項組別或任選其一。
⑫ 參賽作品篇數不拘。

六、獎勵

- ① 各組設有首、次、三獎各一名，佳作獎三至五名。
② 獎額：首獎：五百元
次獎：三百元
三獎：二百元
佳作獎：一百元

七、徵稿日期

-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日期以郵戳為憑）。

八、參賽方法

- ① 參賽者可向有關大學當局或理大華文學會索取參賽表格。
② 稿寄：Persatuan Bahasa Tionghua,
Pusat Mahasiswa,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11800 Pulau Pinang.

信封上請註明「文學獎」及參加組別

- ① 所有來稿經密封後，由文學獎委員會邀請文教界名家負責評審，決定優勝名次。
② 文學獎委員會之決定為最後決定。
③ 為求得獎作品達一定水準，評審工作將秉持寧缺勿濫原則。

十、揭露獎項

將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初旬公佈得獎名單於各報章，並個別通知得獎者。

頒獎日期將另行通知。

參加作品一律不予退稿，請作者自留底稿。

文學獎委員會擁有全部入選作品之發表權而不另予稿酬。

文學獎委員會保有修改本規則之權利。

戲酒

譚游川

*方昂

圖/蓮珠

淺斟一巡也罷了
何須九九八十一杯呢
酒量不等於海量
看海的胸懷豈是飲酒的情懷
醸釀方能灌頂
澆心中塊壘的怎能是杜康
千金買醉不如千金賣醉
夜飲花雕何如夜讀荆軻

（註二）
黃河暢飲了仍是濁浪滔天的黃河
長江鯨吞了還是波濤兇險的長江
穿腸的黃湯激起虛泛的泡沫

清晨，只剩一泡噓唏的尿
（註一）



註一：游川詩句：人要有大海的胸懷才好看海
註二：游川有詩題為：「夜讀荆軻」。

在博物館

*王加誠

圖 / 蓮珠



在博物館裏沉思了一下午
我把牆上一整列
鄉土風味的雕版和油畫
都望成一幅幅淋漓的山水

山水在永恆那裏

而永恆在走廊幽迴的那端
我用沉默跟碑石上的文字交談
用像等待一件明代瓷器破土的執拗
坐讀一個又一個

動盪之後復靜止的朝代
時間與我，我與塑像

就這樣逐漸歸類爲長椅和冷冷的大理石

最後，面對自己
該怎樣向別人一一陳述
關於風俗儀式是如何流傳下來
關於民族根源以及觀念的種種
(想不到
就僅僅爲了這些，我獨自一人
坐在博物館裏消磨了長長的一整個下午)

暴走

*林傑洛

圖 / 蓮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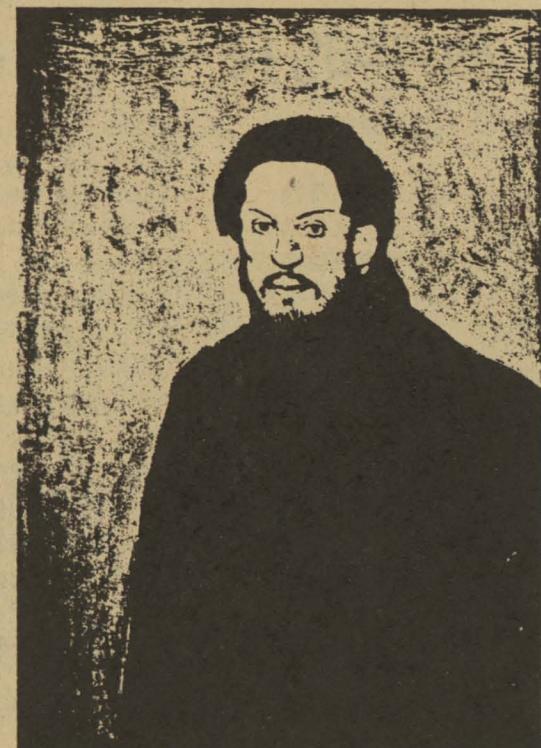
我們之間的溝通已經失敗。
你用難看的姿勢擺着
暗示我動作靜止，可以結束了
甚麼時候你變得那麼冷靜。
你來時動作誇張，說話好吵
去的時候干擾了我，知道
你悲傷，過度，而無法承受。
別和我說愛。
所以你暴走，大聲喊我
速度到了盡頭只好躬身流淚
靈魂轉淡，在空間裏流失
我用一陣風，又怎麼和你說話

你的臉模糊，神情孤寂
光，若即若離。
我是死亡
暴走就是暴死

看畫記

* 林若隱

1 魚



讀完書媽允許出去：海闊天空
行人左右前後來去如風如塵
如大雨奔洗過水彩左右前後
來去如水如雲

在噴水池我們遇見垂釣時間的人
談戀愛的人，大笑的人。
我們的前途在水柱上下穿梭
如一尾逃亡的魚

讀完書我和 A 把自己遊進
畢加索的眼睛

去適應紛亂和生存

2 星

打完戰。

打完戰已錯過回程夜車
據說成人可以回到安逸
小孩一路回去綠野
如果你是鳥，就飛回天空
如果你是馬蒂斯，就返回原始
打完戰我和 A 枯坐井邊
據說幸福的人都能遇上星辰
某個半夜前來汲水灌溉夢
和理想，在海藍無際的夜空
根據梵谷的印象
最亮的一顆是屬於愛的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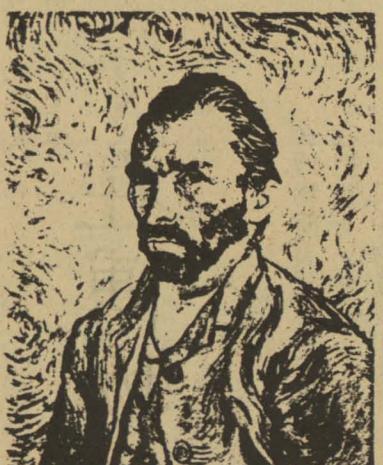


開了燈我和 A 偷看她的眼睛

她的眼睛是一條荒涼街道
沉默的人一個接一個行過
不知從何處來，往哪裏去
一個接一個朝着
相同的方向

開了燈我和 A 迅速閃避
當夜輕步挪近，我們看見
她的眼睛藏住一條彩河
粉紅色與裸體是屬於高更的
河屬於流動與未知

我們在暗處
不知屬於誰



一九八八年三月廿九日

新葉篇

放羊的孩子

*嚴敏倫

工廠裏的空氣總是流動得特別快的。

我們被叫去辦公室的時候，一路上收到許多其他工友鬼鬼祟祟的眼睛。我們心裏也有許多的問號，不過也許待會兒就可以變成句點了。

推開辦公室的門。偌大空間裏只得主任一個人在。

坐。他說。

他桌前端正的擺了兩張椅子。他臉上沒有絲毫的喜怒哀樂。好像很用心地細細地思索些甚麼。他其實是那種不苟言笑的人。我至今都沒見過他笑。問老牌工友，他也要楞了好一會兒才說好像沒有。也許大家都習慣了他的不笑。即使剛上班的幾天，他前來問候工作可否習慣之類的話時，臉上也不帶笑意；而且當知道大家同是信徒時又給我說了許多教堂的故事，但他就是不笑。

對工作還滿意嗎？

啊，還好。只是悶了點。

只是悶了點。他唸着。

間中阿美進來問他還要不要人加班。加滿它加滿它。他說。我則趕忙在心裏推敲着等一下要說的話。只是悶了點。阿美走了他又重複唸。

我忽然之間可以清楚聽見自己心跳的聲音。腹稿尚欠周詳，當然緊張。他開始說些該怎麼樣去克服工作上的煩惱與疲勞，以及不應該這麼早放棄的勸語。我不太聽得進去。我只是任憑心很驟烈的跳動。

一直以來我都耿耿於懷自己不會說老實話。美思卻笑說習慣就好了。也許偶爾撒個謊也不算

甚麼的，只是自己鑽牛角尖。一開始時就是由美思代表我們向他說我們只讀到中六的。我們考不上大學。我們只好出來找工做。而我不發一言。我說，我說不出口。她跳起來說好啊壞人都讓我來當。但當她不在時，面對同樣的問題我只好自己來編。編得好辛苦又不敢直視對方就只好心裏哀着。但是說着說着，就如美思說的說久了就習慣了，我好像就真的習慣了。犯罪感逐步的減輕。這是意料不到的。也許那句「不損人又利己的欺騙並不算欺騙」的話，能令我心安一點。

而當我們全盤托出時他卻沉默了。

我說真對不起我們早先不能向你說實話。

他卻說請為我做一件事。你們能不能出示甚麼証件以證明你們現在說的是實話。

忽然間像被針扎了幾下。心很難受。想我們是怎麼地把一個完全信賴我們的人變得不再存有絲毫的信任了啊。也許人與人之間所有的不可愛就因為有像我們的人存在。

臨走，同事都說，你騙人吶，讀到那麼高還說沒有讀書了。尤其阿金。她連她的男朋友她的啞巴妹妹都跟我說了。他們又說以後公司請人一定會查到清清楚楚的了。

(媽媽來信說獨自在一切都得小心謹慎。別太輕易相信別人的話。)

(媽媽她不知道。最最不能信任的是她女兒。是我。)

旅店

*阿業

近來，越來越發覺到，家，真像旅店。

要忙的事務越來越多，考試就來了，要趕着啃書。校裏還有許多課外活動要搞，呼！忙透了。是的，忙透了。

上課的日子，一大清早便往學校跑，放學後回家，吃飯後又往外跑，補習。就這樣，在家裏的時間不曉得還剩多少？人家說週末應該是有空的日子，對我來說好像不很適合。星期五早上學校課外活動有集會，回家不到半小時是補習。家像旅店。

星期六也一樣。家像極了旅店，對我來說。

這個家和旅店有着唯一最大的差別只是它充滿愛。家裏有父親、母親、大姐、二姐、我。有時雖然大家吵吵鬧鬧，但不過像小孩玩遊戲，過了某個時間便和好如初。

我愛家，但我沒有太多時間來表現我愛家。家和旅店似乎一樣，但家是我的、旅店不是。家愛我、我愛家。不管外面是下雨刮風，我要回去的，只是家。因為，我愛家。

自由

*方八

回想從前，那是個晴朗的中午。爸媽外出找尋食物。家裏只剩下我與剛剛學會飛翔的姊姊。今天，像往日一樣，她又在為著我的膽小、懦弱和我爭吵。就在我們吵得最激烈的時刻，築在枝桿間的家突然動搖，繼而往下墜。

我倆被這突然而來的「舉動」嚇得噤了聲，只是用力捉牢爪下的乾草使身體平衡。當墮勢驟然終止時，一個巨大的黑影便向我們壓來。

「人類！」姊姊突然恐懼地向我大喊。人類，在我們鳥類的傳聞中是最可怕的惡魔，他們有力量控制我們的生死。

我開始感到害怕；我開始後悔不曾學習飛翔；我開始責怪自己為何如此膽小、懦弱。望着企圖逃出黑影，而展翅欲飛的姊姊，我不禁縮小了自己顫抖的身子。

「我會救你！」在飛離家的時候姊姊這麼對我說。突然，眼前的巨人伸出像鷹爪似的東西向姊姊揮去。一聲悲鳴，姊姊掉了回來，她的翅膀被折斷了。

幾日過後，姊姊在我們的新家——一個竹枝編成的籠子裏；在我的注視下無聲長逝。過後，我便被安置在另一個竹籠裏，與一位同伴在一起。他對我說了許

多關於主人的性情、他的經歷與我將來的任務等事。

隔天，我被捉了出去。一如同伴所說，我的任務是將一張張寫有東西的小圓筒啣到他手上。每當啣過了一個小圓筒後，我便必須轉幾個圈，然後再啣第二個小圓筒；當做了四次同樣的動作後，我便必須停止。

由於得了同伴的「指導」，我學得很快。幾日過後，主人便帶著我們到處去「表演」賺錢。生意好時，我們的食物便豐富，否則我們只好餓肚子；因為主人是個賭徒。

某日，在回家的路途中路過一條偏僻小巷，有幾個穿戴斯文的青年人，突然向我們走來。他們把我們圍在正中。其中一個更上前來，與主人交頭接耳地說着話。但見主人猛搖頭，那人便亮出了一把匕首擋在主人的胸膛上，並唏哩咕嚕地說了一大堆話。

突然，主人舉起裝着我與同伴的竹籠，向持刀的青年人「摔去」；接著以最快的速度，推倒圍住我們的兩個青年人，急急向小巷的另一端奔去。

這時隨着竹籠的滾動，我漸漸失去了知覺。

醒來的時刻，發覺自己的右

翅受了傷；正在激烈地抽痛着。鋪在我身下的，是一堆乾草。突然，一陣吵鬧聲，幾個陌生的小臉孔便出現在我面前。其中一個還伸出小手來摸我的羽毛。

過了十多日，我已完全康復。在這段日子裏，許多時候，我都會想起我的同伴，他不知是否還活着？雖然在這裏我活得很舒適，但我始終認為不屬於這裏的。

某日，小朋友以一根繩綁住我的腳，把我帶到黃沙飛揚的空地去，要我學習飛翔。

他們魚貫地把我捧在手中，然後向空中一拋。出於本能，我展開翅膀，原想穩住自己，不料卻發現原來自己也有飛的能力。於是，掩不住喜悅，我長聲歡呼。

經過多次的挫折與掙扎，我終於飛得很平穩了。一日，飛翔在半空時，我終於掙脫了那根束縛我自由的粗繩。在乘風遠去的時刻，我以最嘹亮的鳴聲來迎接自由的到來。

回頭望去，我見到小朋友為我「歡樂」揮手，我會記牢這一段日子，而現在我要去找我的同伴。





我走出校園，外面的陽光很猛烈，曬得我張不開眼睛。放學的人潮湧湧，每個人都爭先恐後的湧出校門。

我在心裏盤算：放學了，要去那裏？

真的不想回家。很怕家裏那種冷清清的氣氛。

同學們都回家了，因為家裏有頓午餐等着他們去吃。我呢？摸摸口袋，還有點錢，夠我在外吃喝玩樂一天了吧！心中打定了主意，先去醫好肚子，然後再打算。

小食中心的小販們見我來，都紛紛的來拉我這個客。我隨便選了一檔賣鷄飯的。胃口不太好，吃了一半就不想吃了。有一群「問題青年」模樣的人來了，就坐在我隔壁那張枱子。他們穿着俗氣又隆重的所謂「流行服裝」，抽着香烟在那放肆的高談闊論。剛才那套電影的情節，學着周潤發在戲中的動作語氣。又有一群學生模樣的女孩子來了，那些「問題青年」立刻好像見到甚麼特別的東西，口哨聲及一些齷齪的調戲字句不絕於耳。

飽了。我真的飽了。付了錢，漫無目的地向前走。走過唱片行，傳來了熟悉的歌聲，年輕而又沙啞的聲音在喊：「他他他燒滾我，I'm on fire」。我有點頭痛，刺耳的音樂。我不得不躲

進一間有空氣調節的房子。

我真的不想回家，雖然家裏有冷氣機。可是那種冷氣，令我覺得本已是冰冷的家，變得更像北極。

我走進溜輪場。裏面的空氣依然很悶。強勁的音響令溜輪的人們玩得更起勁，唱片騎師用着一種不是他原本的聲調，在介紹他選的曲子。裝腔作態。場裏噪音重，罵粗話的，叫媽媽的，少女跌倒的尖叫，喝倒彩的……。很多人在吞雲吐霧，場裏烟霧一片。有幾個十三、四歲的男孩，着黑衣黑褲，也學人抽煙扮cool。

突然有人拍了我肩膀一下，我興奮得以為是甚麼熟人，回頭一望，是個陌生的年輕人。他和我搭訕起來，我覺得他真怪。他從他那寬寬的褲子裏拿出一包香烟，Salem，最受歡迎的牌子。我拿了一枝他遞來的香烟。他問我「玩」那裏的。意思是說我是滲甚麼私會黨的。我說沒有「玩」。他又問我認識甚麼「有料」之人，我說不認識。（其實我在學校認識了不少這些「有料」之人。）

他問我有沒有錢。我給了他幾塊錢，他竟拍拍我肩頭，和我拉拉手才離去。望着他的背影漸漸消失在烟霧裏，我又想起了那次和阿良他們在金河以同樣的方法，免費的吃了一頓肯得基家鄉鷄。我笑了，這叫因果報應。我的目光又回到了溜輪場上，有一對小情侶手拉手在場上愜意的溜着。

我很寂寞。我在幻想如果這裏的人，全都是我的朋友該多好！

我的朋友都回家了。他們都有溫暖的家。我呢？媽媽上班去了，爸爸早出晚歸，弟弟有他自己的朋友，有他自己的「方向」。回到家就好像回到一座冷清清的古堡。家雖然不大，但難得一家人聚在一起。而且我和爸媽有「代溝」。

唔，我搖了給阿良。因為我知道我在那裏不會寂寞。因為我打算今天不回家。

「×你媽的，是你自己踩到我，竟敢對我發惡？」人群中突然傳出了這一句話。幾個新潮女子竟在打架。我沒心情再呆下去。

走出溜輪場，已經四點多了。肚子有點餓，摸摸口袋還有錢，吃一頓吧。我走進快餐店，習慣地走到自助枱前，那個侍者小姐笑着說：

「Hot dog with cheese？」

我點頭。連快餐店的侍者都快認識我了。

我大口的咬熱狗加芝士，吃到麻木了。家裏三餐不煮，只好三餐都吃這些東西。下午的快餐店很寧靜，很少人在這種時間來吃東西的。我拿出學校的功課，就在快餐店的桌子做起來了。那個好心的侍者小姐，為我帶來一杯冷凍的白開水。

踏出快餐店，雨正下着。街上默默地滾動着汽車，一時水花四濺。幾個無力的影子在我跟前幌過。一切都是沒有生氣的。只有雨起勁的落着，它們落在沒有生命的土地上。

走在行人道上，雨水不停的曬落，我全身都濕了。看不清楚前面的景物。走過一條街，又一條街。人們都回到溫暖的家了。店舖門前亮起了燈光，我才發覺不早了。

我看見一個電話亭，我走過去，心中盤算着要打給誰好。打回家是沒有可能的了，因為沒人接聽。我猶豫了一陣，才按了七個數字。

志光說他正和家人「打邊爐」。

我又按了另七個數字。

「喂，阿良是嗎？我現在去你那邊好嗎？我今天不回家了。你爸媽也不在家嗎？捧極了！記得準備快熟麵，否則今晚沒東西吃。我身上沒有多少錢……」

唔，我搖了給阿良。因為我知道我在那裏不會寂寞。因為我打算今天不回家。

新葉篇



靜夜書三篇

*黃菊含

(一)給 Y.L.

已經很夜了，我想。我聽見我的胃發出抗議的咕嚕聲。我看見眼前有綿羊一隻接一隻的越欄而過。如此。

然後。在我的書桌上。我看見了一隻胖胖的蚊子正慢慢慢慢地爬着。我微笑。非常懷疑牠是不是傻的。於是就用《紅樓夢》大大力地向牠壓下去，牠立刻變得扁扁了。牠的身上有鮮紅的血。

(二)給 K.L.

已經很夜了，我想。我想起從前的某一個早晨，風愉快地吹着，我的一群狗愉快地在山坡上追追逐逐。我記得那時刻我正幸福的坐在屋旁的石階上，口裏啃着一根甜香的紅蘿蔔。而那樣，叫我覺得自己在吃着一個紅太陽。有一隻紅眼睛雪白白的兔子在我的眼前出現。我很快樂。

那年我才十八歲吧了，很年輕是嗎？所以脆弱。只愛躲在自己建立的樂園裏。媽媽、書、狗、風、草和許多年少的夢等等都是樂園裏的好朋友。但後來你是知道的，十八歲離我越來越遠了，記憶也越來越模糊。然而我總是無法忘記。我曾經擁有過那麼樣的一個早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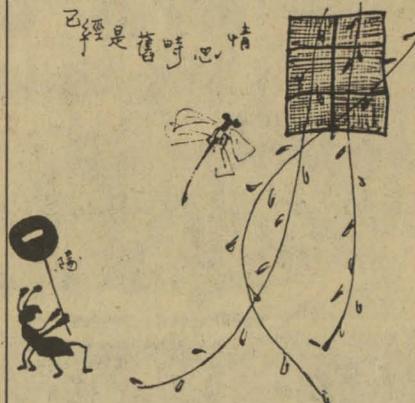
吉隆坡 *阿懇

假期。二哥帶我到吉隆坡。不。是我硬硬把他拖去的。我有一、二、三、四，四年沒到這個有炎熱的天氣、被人稱作小香港的都城來了。四年前，我第一次去那地方時我才十歲。連我都覺得奇怪，我竟這麼久沒去吉隆坡了。是啊。我大姐、四姨、六姨、大唐姐、二唐姐、唐叔，似乎還有好多好多的親戚都是在那地方討生活的。而我竟四年沒涉足吉隆坡，教人不可置信。

不過不打緊，這些都不重要了。如今我又踏上這片土地了。四年前我不會仔細的認識它而四年後……我發現它是成長了。平地上新建的高樓、道路，都足於證明它是已經脫蛹成了一隻美麗的蝴蝶了。姑不論在這巨大的蛻變中它曾經歷多少辛酸，多少艱難，它最終還是大大方方的站起來了。就像你。或者我。

其實我不懂也不大認識吉隆坡。我想我是沒資格對它說甚麼的。我所知的也僅是吉隆坡真的很熱。很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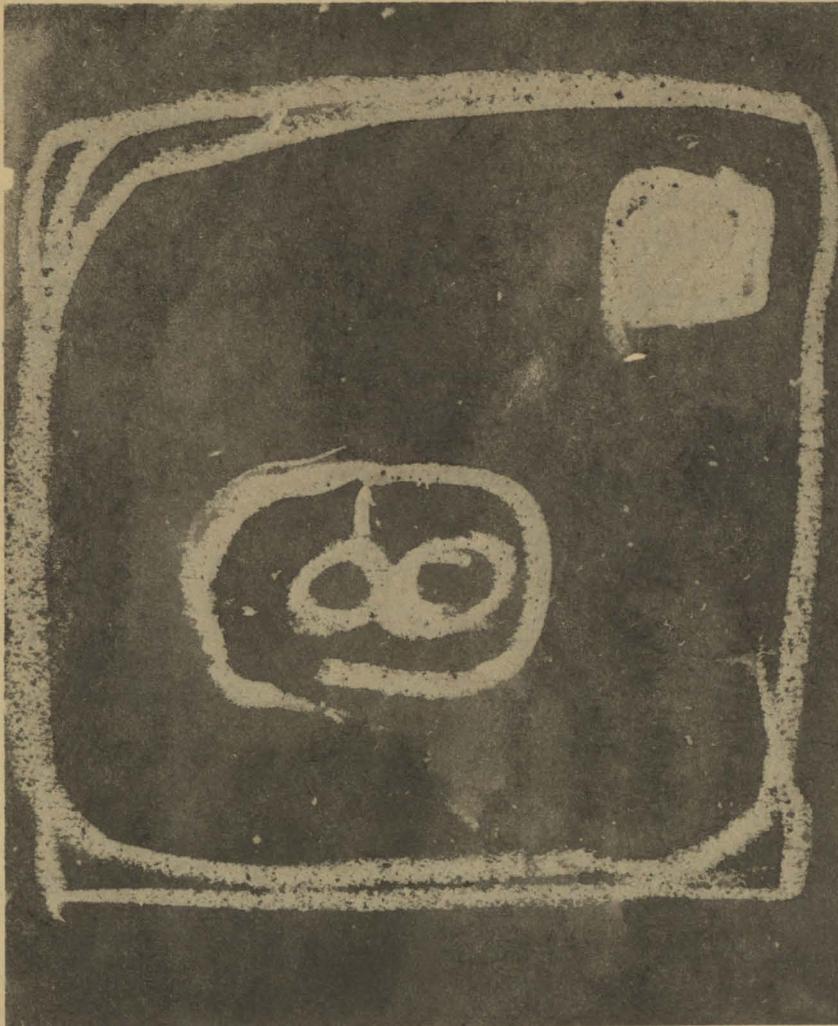
已經是舊時心情



球賽

* 盛輝

* 圖：蓮珠



我和霖笑着走進體育館時，女子組的決賽都還沒開始呢。

霖看看錶。

「媽的，我十點就要跑了，看甚麼鬼球。」

「去那裏？」我不經意地問道。

「去做工囉。」

我詫異地看他。他苦笑。

「night shift 嘛。」

我默然。我不是替他可惜不能看完男子組的決賽，我是在想自己以往好像不曾做過夜班。他們隔天睡到午茶時間吧。我想該是這樣。

「喂，11號不錯嘛，可惜矮了點。」

「啊，這個那天打學聯的，還在讀書呢。」我早就想告訴霖了。唔，他的品味跟我差不多。

我以為他問我這個11號是哪間學校的。

「學聯的？啊，剛完的嗎？我不知道啦，最近很少看球。也很少看報紙。」霖搖搖頭道。

「我也是常常看，不過假期沒事做，來湊熱鬧。」我避開讓別人走過。

「你假期到甚麼時候？」

霖沒等我回答就說走去找位子坐。

「坐那邊才看得到分數。」霖說着走上梯階。我跟着。人還很少，場內的女球員還在熱身。

「甚麼隊？……『少年』……『東方』……那一隊比較好？」

「我也不知道，初賽時我只看男的。」我在注意那個跟11號說話的8號。

「女的沒甚麼看頭的。好像是越來越差了，是嗎？」霖還在注意11號。

我胡亂點點頭。

我望望四周，又望望霖。霖剛好也看着我。他拍拍我的肩膀。

「你就爽啦，大學生，老是聽到你們在放假的。聽說大學的功課很輕鬆的，是嗎？」

「哪裏，每個人都這麼說，有時相當要命的。」我搖搖頭說道。

「是麼？……是這樣啦，做工有做工的苦，讀書有讀書的苦，不過你們以後出來就不同啦！」

女子組的決賽已經開始了。那個11號還真有兩下子，很會鑽。不過我和霖都沒怎麼用心看。霖提起以前在鍾私喰先修班的幾個朋友們，有些他也不太清楚他們的下落。我就更不必說了。不過聽霖講起以前的人和事，我感到很高興。沒有想像中離他們這麼遠。

間中霖又對場內的女球員評頭評足。我也隨着打趣。我們又

好像以前見面時的那種狂放。旁座有些人望過來，顯是受到了干擾。

霖看後面那一級沒有人坐，就把身子靠了下去。我摸摸自己那條白色的T恤，半晌，也靠了下去。

「多少了？」霖問道。

「分數嗎？哪，40比36囉，你沒看到那個分數表嗎？剛才又說要坐這裏才看得到。」

「看是看到，不清楚，沒帶眼鏡來嘛。」

「你戴眼鏡的？我一直都不知道。」

「最近才做的。沒有書讀了，才戴眼鏡，你說好笑不好笑？」

「是這樣啦，有些人日夜啃書，卻不必戴眼鏡。」我笑說着，想起自己的也有六百多度左右了。媽的，一邊就比人家兩邊加起來還要深，也不見得有甚麼深度。

然後我們好一會不說話，默默地看球，看人。看到那些女子在場上飛奔，我感到自己很慵懶，想起自己很久沒有好好地運動了。可是一看到霖無精打采的神色，我就沒有想運動這一回事了。我想到工作。我只做過臨時教員和替人補習。

「我其實不是說那種不能讀的人，」霖突然坐起來對着我說。他在想當年吧。

「小學時還挺威風的，每年都五名內。上了中學還覺得可以應付的，我是說初中。你知道啦，鍾靈都是好料的學生，我一直以為自己能排在中段，應該是不錯了。上了中四就不行了，九號那年又學人家走 girl friend。唉，講來講去都是自己廢，沒有好好去拼過。我不是不能讀的人。」

「這種東西有時很難說的啦。考試有時候看運氣的，我也並不怎麼努力，也不怎麼聰明。」我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對那些啃得比我勤，卻考得比我差的，

我也是這麼說。

霖一直在搖頭。那個11號被調出休息時，霖就盯着她。不過不久又進場了，該是主將吧。

「你和敏走到怎樣了？」霖突然把臂繞過我的頸，笑問我道。

「我和她走？」我莫名其妙，卻也笑不出來。「你聽誰講的？」

「你以前不是跟她很熟一下的嗎？」

「哪裏，很久沒有 contact 她了。」

「沒有去 tackle 她？」

「沒有啦！」

我突然覺得很不自在。我好像有點厭倦了這樣的話題。我自己好像有許多東西要告訴霖，不過仔細想想，都是大學裏面的事和一些霖不認識的人，說了他聽起來沒有味道。還可能會反感呢。

一直到接近尾聲，我們都沒有再說些甚麼。女子組的決賽真的是沒甚麼看頭，除了少年隊的那個11號。來看球的人卻越來越多了。男子組的決賽就要開始了。

女子組的決賽結束時，我隨霖站起來伸了個懶腰。霖看看手錶。

「媽的，九點二十分了，十點我就要跑了，看半場球吧了。」霖說完出去買點心。

進來時，霖口銜着根烟，手中拿個袋子。

「來，吃麵包。」是夾肉乾的那種。我也沒說甚麼就接過來咬了。霖自己還吸着烟。

男子組決賽開始了。霖向另一邊的一群人招手。沒有一個我認識的。每個都在吸烟。

「『日新』贏十二屆了，豈有此理。來來去去都是那幾個傢伙在打。看樣子，這幾個還可打兩三年呢。」

以前的球賽，霖知道得比我多。我是最近才常來看球的。

「十二年了，真沒意思。」

霖又說道。

一開賽，「青年」就給予頑抗。不久就領先了。場面熱鬧起來。

霖好像不怎麼用心看。後來裁判明顯偏袒「日新」，遭到大家叱喝倒彩時，霖也只是笑笑地說：「有時裁判也是很難做人啦。」

雙方一來一往，比數很接近。我是希望「青年」贏的。裁判又遭人非議喝倒彩了。許多包裝飲料都被拋進場內。球賽依然進行着。霖，還有他的朋友們，烟也是抽個不停。前面那個帶眼鏡的中年人，嘴也一直說個不停，他好像對兩隊的主將、戰略都瞭如指掌似的。剛才還站起來罵裁判粗話。我和霖不時在後相視而笑。

上半場結束時，嗚嗚聲四起，場內的包裝飲料也越來越多。霖站起來，搖搖頭說聲「走了」就頭也不回地出去了。

下半場後球賽更加激烈了。好幾次我也把持不住自己。我真的是很希望「青年」能打敗「日新」。可是裁判卻恰恰相反。

最後一粒外圍球投進去，「日新」得了三分，以52比51險勝。整個場面嘩然。很多人回家，也很多人跑進場內。裁判被好多人團團圍住。我站在最高一級的梯階上，感到有點虛脫。

十三年了。很多東西好像不會改變似的。

我想起霖，還有那些吸煙的朋友。

我也想起了父親和哥哥們。我和他們一樣都是大學生。然後我想起了霖的父親，那個駕霸王車的漢子。我一下子竟想到了這許多人。

我走出體育館時，經過「青年」的球員旁邊。他們失望的臉色使我難受。

我突然想起那個嬌美的11號。剛才她的隊也輸了。□

打架

我真的不知道我和 Sam 是怎樣打起架來的。這種沙灘上的摔角賽，以前大家常常在一塊玩的。那也是從電視上學來的。我們故意學那些摔角士學得很誇張。總之我能記得的是每次大家都玩得很痛快。尤其是那種雙人制的，動手一下就可以出來的。總之我們是鬧着玩的，不是真正摔角。

可是那晚我和 Sam 就這樣真的打了起來。

我根本沒有否認是我先出手的。瑞在一旁推推我的肩膀。「想找事亂？」每個人都不高興地看着我。我從來沒有看過他們這麼生氣。阿 Sam 看都不看我一眼。沒有人說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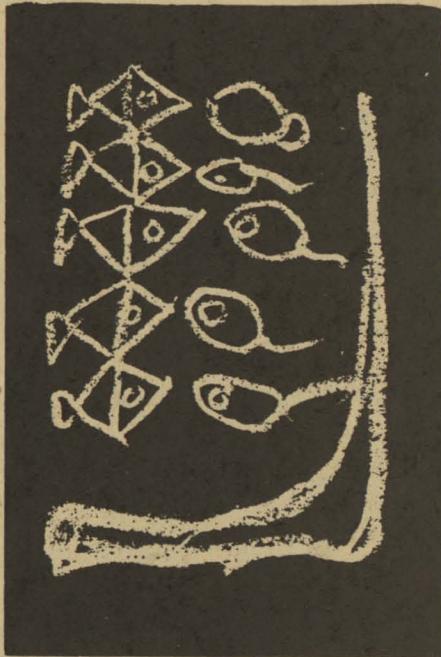
「玩玩吧了，業餘的嘛，又沒有錢讓你拼命！」一向愛說笑的莊，也笑得很勉強。

「玩？哼！」那是小來，我就看到他狠狠地瞪着我。「有甚麼不滿說出來嘛，動不動就打人。」他的樣子就真的像要打我一樣。我不去看他。

「Sorry, Sam。」我硬着頭皮說。

「哪裏聽得到？」小來在挖

* 圖：蓮珠



苦我。也許他真的想再打一架。我知道他本來就看我不太順眼。

Sam 站起來，走向海潮。

「喂！上哪兒去？」莊問他。

「游水。」聲音低得我差點聽不見。

「你瘋啦？這麼暗，浪這麼高。」莊說。

Sam 沒有回頭。

「喂！」小來不耐煩地喚道。Sam 已經投入海水。莊走過去，我也爬起身來走過去。

「還打不夠嗎？」小來衝到我的面前。

「算了啦！」瑞推開小來。

我站在那兒看 Sam 和莊。浪真的是很高。月光還不錯，只是我看不到 Sam 臉上的表情。

我坐了下來。摸摸頰骨，還有些微的痛。Sam 剛才那一拳着實不輕。

莊又跑回來，坐在我旁邊。

「Sam 呢？真的要游嗎？」我低聲問道。

「鬼知道。你們這兩個莫名其妙的傢伙。說打就打，說游就游，太有性格了。」

「我不是存心要打他的……」

「算了，算了。反正甚麼 mood 都給打壞了。」

「你說小來是不是也想揍我？」

「哈，你也會怕被人打？」莊拍拍我的背脊。「可憐的傢伙，你本來就不是個能打得起架的人。」他回過頭去，我也回過頭去。小來和瑞坐在剛才打架的地方附近，抽着煙。

「沒事的啦。」莊躺下。

是的，本來就沒事的。我好像有些明白了。每次大家見面就這樣笑鬧至深夜，然後躺下睡去。一星期一次，半月多了。可是我們沒有真正談過。坐下來沒有話就尷尬。所以才會有這麼多女孩子的故事（都是以前中六的）。所以才會有摔角，才會有撲克牌。我們的話，都說給海聽。

我沒有怪小來，也沒有怪瑞、或莊、或甚至不明不白被我打的 Sam。以前我們很好，現在也一樣很好，只是大家都不同了。Sam 在紙廠打工。小來剛去考警長回來。莊在私人學院讀 course。瑞在保險公司幹。只有我一個人還在大學裏唸。大家真的是沒有甚麼話說。摔角，至少還會給我們一些回憶……

或許我真的是想找事亂，像瑞說的那樣。我跟 Sam 是蠻好的。尤其是以前。他那個窄窄悶悶的房，還有那個沙啞的錄音機，還有那些只有我們聽得懂的話……

所以我就這麼揍了他。老天。

我只是不甘心大家就這樣笑鬧着，又一個晚上過去。

我只是想留些甚麼給時間，向回憶交待。

而阿 Sam 不會忘記我這麼揍他的。

他爬出海水懶洋洋地走上來時，還是不看我一眼。

那個時刻的海潮聲這麼響。我真想哭。□

8801

鳥醒來的時候，說自己是瞎的。可以飛吧！鳥告訴自己，於是，鳥飛呀！鳥飛；鳥飛，鳥飛。說自己是瞎的，天空比大地還大，大地小小，在胸膛底下。僅僅有一粒眼睛關不上，而且看不見東西。另外一邊呢，也就是另一粒眼珠呢？看不見。因為有一隻鳥飛，憑這麼一丁點的感覺，到底飛了起來嗎？感覺到好像是飛起來了，因為看不到天空，沒有感覺到天空，或者說，天空不屬於鳥的，說是自由鳥吧！有這麼一回事，一隻自由鳥不再飛了，不為甚麼，鳥有了編號，屬於一個鳥籠的家庭成員，還能要求甚麼？一無所得。當年能飛的時刻，天空似乎比現在還亮，土地也廣闊多了，那時候還有立足的地點，現在，土地不屬於可以立足的土地，地上鋪滿了文件紙，文件紙底下是一大片好像可以禱告那樣美麗的毛氈，鳥可不能停下來，會被告以侵佔人家土地的罪名，罪名成立就要精神放逐。

林秉明在早餐桌上讀完了這段短文。觀念，這是觀念。他想。找一隻鳥的標本和可以飄揚的

傳說

* 洪泉

紙掛在草場上展覽。展覽會的觀念，或是觀念的展覽會。他想，杯子上的飛鳥和空間的鳥飛之間隔了一層，一層甚麼？對，烟，杯中昇出來的烟，烟化成了鳥。林秉明察看手中的紙，這紙上的文字不知是誰寫來。有一隻鳥飛，一隻鳥飛，帶來輕輕的風，風上有新鮮的氣味，或許這鳥是鴿子，鴿子，畢卡索的和平鴿，畢卡索的大鼻子，像風，鴿子，帶菌者，像風的鴿子，啊——重重的聲響，一個，一個。他醒了醒了，鳥醒來的時候。有氣味，濃濃咖啡味。像風。烟。觀念。他忽然想起來，即忙回到房中看房牆上的窗口。沒有。早上，醒來時候明明看到一隻鳥立在窗口上，對了，那是一隻盲鳥，他趨近窗口，伸出頭在窗外，看到窗外是一片寂靜空間，深深的地上，深深的天空，沒有鳥。



* 圖：洪泉

余自貴養了一條蛇。他的寵物養在籠中。

余自貴給這條蛇培養了嗜好，它專好與人分享蛋糕。

余自貴有個朋友叫馬招弟。馬招弟是一個常在朋友之間耍弄權術的人。馬招弟常到余自貴家探訪，並常買蛋糕給余自貴的蛇吃。馬招弟常說，我們分享蛋糕。以前只有余自貴分享，現在多了余自貴這條蛇，可是馬招弟還是帶來以前那麼大的蛋糕，爲了常來余自貴家，常要買蛋糕，馬招弟所要分享的蛋糕品質越來越差了。後來，余自貴把蛋糕給了蛇，蛇吃了兩份，最後，只有馬招弟和蛇分享蛋糕，馬招弟又買回了以前那種品質好的蛋糕了，他與蛇分享，余自貴被遺棄。

余自貴把蛇送給馬招弟，因爲蛇已改變習性，只親近馬招弟，況且馬招弟已把蛇佔爲己有，對於這隻過去的寵物，這時候見到了他，余自貴感覺到蛇的眼光和它的舌頭掠動着卑視和侵略的神色，反正馬招弟對蛇已寵愛有加，順水人情，把蛇送給了馬招弟，馬招弟一聲謝也沒就收了。蛇在馬招弟的身邊似乎脹得更大。



余自貴失去蛇，他又養了另一隻寵物；一隻鴿子，鴿子平常養在籠中，與馬招弟的蛇爲鄰。鴿子一天天長大肥美，馬招弟的蛇常向它吐信。這隻會咯咯叫的鴿子善解人意，有一天，余自貴放它飛出籠外，飛出屋外，飛到天地之間，黃昏，鴿子又飛回籠子中來，余自貴撫摸它，輕拍它，鴿子依偎在余自貴的手中。

余自貴發現不忍卒睹的事發生，馬招弟常切割蛇肉，享受這種佳餚。鴿子常在驚叫中撞了籠子受傷。

余自貴發覺，鴿子常出外飛回籠中之前總是先繞着馬招弟的蛇籠飛翔，並咯叫不休，蛇在籠中翻覆不休，馬招弟看到這種情形憤怒不已，常撲打鴿子，鴿子逃命，蛇總是望它的影子消失。鴿子又常來，有一天，這可憐的鴿子被馬招弟設計捉個正着，馬招弟把鴿子放入籠中，並且不給蛇食物，蛇吞噬了鴿子。

余自貴又養了許多鴿子。馬招弟常吃蛇肉。

余自貴被馬招弟控告他養鴿子傳播傷風感冒和腦膜炎等病菌。馬招弟勝訴，余自貴和他的鴿子死於馬招弟的蛇腹。這是故事結局。□

朋友的故事

*
雨
子



其實現在的日子有甚麼不好呢？我可以沒有負擔或者壓力的過日子。當然開始回來的那一段日子多少是有點悲哀，其實也不過是不習慣而已。像現在，我是個十分窮的女人。沒有工作及愛情。是應該說乾涸。開始時當然恐怖。尤其是我這種女人，被男人寵壞的女人，忙碌慣的女人。一下子轉回平淡，十分難受。可是現在已經過了三十天也就是說一個月。可以說這種日子有甚麼不好呢這些話了。每一個早上看着劉小姐還有妹妹還有比爾去上班之後，才甘心合眼睡去。然後下午兩點或者三點或者更遲才甘心起床。然後走路去南方和吳先生的姑姑的蛋糕店裏瞧我兩個小朋友工作。等待他們下班。等待我的妹妹及朋友下班。然後大家一起看電視、電影或者喝酒或者看錄影帶。十分簡單。現在的感覺是很好。因爲已經是十分的懶。我會避免下去吉隆坡逛街購物。我有亂花錢的變態心理。我回來只是一個月，已經花掉馬幣四千塊。當然我不會責備自己或者後悔甚麼的。我只是擔心我的朋友受不了這種刺激。他們會算給我聽說他們一個月只不過四五百塊的工錢，就算是一個月存下一百塊一年也只有一千出而已。而我一個月的花費是他們銀行簿子裏永遠也達不到的數字。於是我的活動範圍只好在八打靈。安靜的。這樣子有甚麼不好呢？而我在這個月底又必須走了。就好像那天 Enddy 奇怪的問我道：你是在工作嗎？我搖頭。你是在讀書嗎？我搖頭。那你是在做甚麼？I'm on holiday。我對着他笑。我在這個月底又要走了。

我希望你不會再離開我們太

久。南方說。南方，二十歲。像男孩子的女孩子。短髮。皮膚稍黑，像是有泰國血統。面部五官清楚，有一雙漂亮烏黑的雙眼皮眼睛。彈一手好吉他。可唱很好聽的歌。但太愛鑽牛角尖。和我一樣的星座。白羊座。

我發現我越來越像地球人了。很傷心。她會一見到我就對我說這種話。

或者說我今天竟然會還沒有上廁所。我在等着大便。吃了地球上那麼多東西，應該趕快排泄。

我這一次走也只不過是兩個月的日子罷了。非常快。就比如現在我也在這裏一個月了。

這樣子很好。兩個月罷了。等我要開始想念你的時候你也快回來了。南方在高興說着話的時候會特意賣弄她雙唇厚厚的嘴巴。

我上一次離開這裏是半年前。這一次是兩個月。下一次可能也是兩個月。再下一次可能是永遠。我當然不可以告訴南方。這是我心裏的決定。南方是不容易接受刺激的木星人。他們說的。她是從木星來的人。

但南方會吃醋。我不喜歡用妒忌這兩個字放在南方身上。她不會壞到去妒忌別人。她只是會吃醋。比如我對待阿吳是非常的友善。我們都稱吳先生為阿吳的。這樣子會十分親切。

南方會問你喜歡阿吳嗎？他是比我聰明。至少他會耍手段。大概他是地球人吧。

阿吳是南方的表弟。廿歲。高高瘦瘦。一張很白的臉。應該說好像沒有被太陽晒過。但我卻喜歡說白得像南方的姑姑的蛋糕店裏的橙蛋糕那樣。不過阿吳是好看男孩子。可以叫他一聲靚

仔的。阿吳和南方不一樣。雖然是一樣的歲數。多少又有一樣的血統。但他們是完全不一樣。阿吳是實際的。比如他會說我現在學會做蛋糕以後我就可以在澳洲開一間蛋糕店。或者說我每一個月省下來的幾百塊可以讓我在明年有錢買飛機票去澳洲。而南方說的是我要一間大房子在草原上，我的大房子要有一間畫室一間音樂室我的草原上的草不會刺人的我的草原旁邊會有一個湖湖上面養多多隻鴨子，還有湖裏面養多多隻魚我心情不好時可以坐在草原上看湖和鴨和魚，還有我的草原上要養多多隻牛那麼我可以天天喝不用錢買的牛奶。

南方要喝完牛奶要聽完童話故事才可以睡覺。比爾和加愛是講童話故事拍南方睡覺的媯姆。比爾，二十三歲。短髮。矮小。某報館的八婆記者。一條線單眼皮的眼睛，扁到不能再扁的鼻子，小小但也不美麗的嘴巴。臉部是圓型沒有血色的。我們都是這樣形容比爾小姐，不美麗的眼睛不美麗的鼻子不美麗的嘴巴，但湊起來竟然會是張不是不美麗的臉孔。實在奇怪。更奇怪的是竟然會有一個二十六歲的大男人死心塌地的愛着她。比爾是沒有戀愛過的女孩，只是一直被那個男人單戀了這些年。比爾會說，看到他就討厭。比爾是我認識了很久很久的朋友，而我的感覺是我這一輩子要這個朋友。現在已沒幾個人是可以做一輩子朋友的了。

而加愛也是。那麼久了的朋友。加愛，廿二歲。短髮、矮矮，是朋友裏最矮的一個。稍微肥胖。不算是漂亮或者美麗。但可以寫漂亮的文。腦子有料，小學教

師。家庭環境不好影響到她的頭腦還有性格。但她有一個靚仔的情人，可是她的情人是沒有心的。她自己說的。不是樂觀的愛情，有第三者介入。就這樣子拖住，這些年來，只是還沒有到結局。

南方的胃部是漏洞的，她會半夜醒來吵着肚子餓。加愛是唯一會起身去煮快熟麵給她吃的朋友。其他的朋友比如我或者我妹妹或者比爾都會答我們聽不到。

你愛一個人會有多長的時間？我這樣子問加愛的情人。會很久。他說。你還記得以前你和加愛的愛情剛開始的時候你會在早上八點鐘從 Jln. Imbi 趕到 Setapak 去站在加愛的窗口喊着加愛嗎？我的雙眼瞪着她的情人的臉上，我是那麼的心疼加愛以及她的一切。記得。他說。

他是沒有心的男人，但我卻在乎他。加愛說。

他在八月就會到美國去唸書，一切都會成為過去，愛情是沒有一輩子的事。

可是我當然知道我的朋友是不會像我這樣狠心的對待愛情。於是我對阿留說你回去之後若想嫁人就嫁人罷然後好好愛她的丈夫和家。阿留就是劉小姐。我在日本的時候她是我妹妹的同房。我的妹妹當然一個人無法負擔一間房間的房租。我的妹妹小我一年，但她只不過是月入五百塊的美術員。她節省，驕傲。不會向我在金錢上求助。我是在金錢上沒有煩惱的女人。不過前幾年我窮的時候我也沒有向家人或者姐姐求助過甚麼。

而現在我回來之後必須和阿留和妹妹三個人住在一個小房間。但阿留要回家了。再過兩天就

回了。還是回去好。阿留說。阿留，廿歲。長髮披肩，中等身材。很好脾氣的女孩子。臉像以前七十年代瓊瑤、嚴沁小說改拍成電影裏的林鳳嬌。我說不過你先別得意自己像明星，因為以前爛片裏的林鳳嬌是那麼的醜。然後她會笑得左手一直在面前搖來搖去好像在非常熱的天氣下拼命的要搖出一點風來。

阿留剛下來城市半年。在二十四小時的Seven-eleven 做售貨員。善良到讓同事上司欺侮。她可以替公司做額外四五個小時的工作而不要求加班費。爲甚麼要在Seven-eleven 做？沒有前途，薪水才三佰五。我英文不好。爲甚麼那麼不勇敢？有那一個華校生一進城來就會說好英文？我還是回家去。所以阿留要回去了。她的家在吉打在那兒有她的情人。情人會再過兩天進城來接她回去。所以我說這樣子也好，若你是心滿意足，嫁出去之後有個家也是好的。她本身的家是破洞的，好像加愛的家。比如我的姐姐，十七歲談戀愛廿一歲結婚廿三歲生孩子。現在廿五歲已是一個兒子一個女兒的母親了。她說她幸福。那麼就夠了。這是要看你自己。我說。比如我。十九歲開始到現在，換了七份工作，情人也換了又換，不知道已經是第幾個了，也許已有十個了也許更多。現在廿三歲，工作和情人都沒有，但是有錢。我說。

阿留捉住我的手。雙眼無神對着我。你要走自己要走的路。要勇敢。我重重的握住她的手。她垂下眼睛，嘴裏好像在說：我不敢。我聽不清楚。

妹妹偷偷的對我說她父親在坐監牢她姐姐以前愛她的情人，

因爲這樣所以她姐姐至今也沒有跟她說過話甚麼甚麼的。妹妹十足八，下個星期開始她就會轉行到比爾工作的報館做八婆記者，完成她的心願。妹妹是完全和我不一樣，就好像我和姐姐是完全不一樣。比如我的姐姐是一生中只愛過一個男人的女人，而我是談戀愛就好像辦公事那樣的要講條件的女人，而我的妹妹是從來不屑於愛情也不知道愛情是甚麼東西的女孩子。但我十分清楚，我只有一個姐姐，一個妹妹和一個弟弟。於是我想對我的弟弟說你去走你自己要走的路。沒有說要像那一個姐姐那樣才算本事。人各有志。

但在城裏，我唯一的親人只是妹妹。我可以接受妹妹的全部朋友。而南方阿吳阿留都是妹妹的朋友。而比爾加愛是我去年走時答應照顧我妹妹的朋友，我回來之後也就只接觸這一些人，而對素華慧菊她們我也不過把從日本買回來的一些小東西，用禮物紙包了起來然後訂下一個日子時間見他們一次，請他們吃一餐送他們一個禮物，我做了這些事情也只不過像是對自己有個交代，因爲大家是同一個家鄉出來的。然後接下來的日子我不會主動去聯絡他們。我懶得動，因爲他們會問你在日本到底做甚麼，你現在沒有工作呀你以後怎麼辦，你現在的情人又是誰，華人日本人你怎麼抽那麼多煙，你爸爸知道嗎你不要回去丁加奴呀你怎麼罵粗話出來。

所以還有一些朋友也只不過接到我的電話而已，比如福興亞章艾利加文琪。我沒有意思要見面的朋友，他們不會有辦法見到我。而我在大馬的日本朋友比如

三澤本楠博親他們，也只不過和我一起吃一頓晚餐以後就無法聯絡上我。而我和顏有東先生去喝酒之後，也不打算再見他。我留着他們成朋友也只不過是預備在以後也許可以利用到他們。

就比如我寫信去日本給武居政勝一開頭就寫着爲甚麼我已經回來大馬一個月，你並沒有實行你的諾言寄上錢來，你應該明白我是十分討厭說出口而又做不到的人，原來日本人的信用是如此的。

我連開始的問候你好嗎都懒得寫。武居政勝可以在兩三天裏面從日本打一次電話過來，我當然不會因爲他的優勢而感動，我一接到電話的開頭話就會說快點寄錢來我窮死了。

當然武居政勝不是我的情人，或者我是他的情婦甚麼的。他連我的手是怎樣的也沒捉過，我有權力這樣子對待他只不過是因爲他痴迷或者說鍾情或者說單戀於我。

而我現在是在休息。我沒有必要去應酬那些朋友。尤其是當我覺得和他們在一起時要用頭腦和心來做事的朋友，況且我的休息日子也只不過是一個月半的時間而已。

於是甘心於安靜點。我的每一天只和我的妹妹比爾加愛南方阿留阿吳及加愛的情人在一起。因爲很久沒有這種朋友了。而我也很久沒有這樣子對待我的朋友，那種誠懇的，好像我在家鄉讀書的時候。

而我在月底就要走了。若你這一次要離開我們久久的話，我先不要和你做朋友，因爲以後想念你的時候是那麼的辛苦。南方說。□

河的第三岸

*基馬列斯·羅沙(巴西)著
*陳政欣譯

花時間在釣魚或打獵的人，怎麼現在會喜歡上這玩意兒呢？父親一言不發。那時我們的家比現在的更靠近河邊，大約少於四分之一里格^①吧：那裏的河床寬闊，深邃而又平靜。它的寬闊使你看不到對岸。我總忘不了獨木舟造好的那一天。

沒有興奮、歡愉或是沮喪，父親只是戴起帽子，說了一聲再見。他沒有再說甚麼，也不會帶食物或其他東西，更沒有道別。我們以為母親會發怒吵鬧的，但她只是蒼白着臉咬着嘴唇苦澀地說：「要留則留，要去則去；但如果你去了，就不要再回來！」父親沒有回答。他溫藹地望着我，示意我跟他走前幾步。我雖然怕母親發怒，但在那時，我還是聽從了他的指示。事情的突變使我有勇氣問他：「父親，你可不可以讓我跟你上獨木舟？」但他只是注視着我一陣子，給我祝福，然後示意我回去。我假裝回頭，然後卻溜進樹叢裏去偷窺。父親坐上獨木舟，解了繫繩，開始划開。獨木舟盪開去，它那長瘦的倒影像條冗長的鱸魚滑游了去。

我們的父親不再回來。他也沒有到甚麼地方去。他只是停泊在那段河床中央，從此坐在獨木舟內，不再踏出船身。這種怪異的事實使我們驚慌。這種事從未發生過。我們的親戚、隣居及所有的朋友都聚集在一起談論着這件事。

母親很得體地面對別人的一切疑問，但是人們都不免要認為這個主意。她說，一個從來不曾

——雖然沒有人明言直說——父親其實已經是瘋了。只有幾個人認為他可能是在履行一種誓言，或是——誰知道呢——他也許是患了某種可怕的，譬如瘋癲那樣的疾病，而這，使得他要自我流放，離棄我們去過另一種生活，一種既靠近而又遠離他的家庭的生活。這件奇聞，被那些過路客及住在岸邊的人，一傳十，十傳百的傳開去了。他們說，父親不論晝夜，從不在岬角或海灣停泊，只是一味漂流在河上，自我隔絕，孤處於人世之外。母親及親戚們都認為他藏在獨木舟內的糧食會不足夠，或者他終究會在某個地方上岸，然後從此遠離我們（看來這可能性是最大的了），或者，他因而悔悟了返回家來也說不定。

但他們都錯了。我每天都替他偷一些食物。那是在第一個晚上當家人在岸邊點起火，並在火光中祈禱及向父親呼喚時，我想出的主意。從那時起，我每天都偷了塊黃糖，一些玉米麵包或一串香蕉到河邊去。有一次，在等候了個把小時之後，我看到了父親；他坐在獨木舟內，而獨木舟卻停留在平靜如鏡的河面上。他看到了我，但他並沒有划動，或是打手式。我把食物高舉起來，然後放進河邊突出的一塊岩石的洞窟裏，以防野獸發現，或是雨露把食物浸濕。一次又一次，一天又一天，我都在做着同樣的事。較後時我驚訝地發覺到：母親早已知道我的行爲，但她假裝不知道，而且也沒有說甚麼。她反而把吃剩的食物放在我看得到的地方。母親從來不輕易表露出她的想法。

後來，她派人把我們的舅舅——她的兄弟——找來幫她打理農場及錢財上的事務，她為我們這些孩子請了個補習老師。她也安排了個穿着祭袍的神父到河邊去為父親驅魔，並要求父親停止他那可悲的執迷。有一次，她更找來兩位軍士企圖去恐嚇父親。但這些都沒有效果。父親遠遠地划過，透過河面上的薄霧，只能依稀地看到他。他從不讓任何人靠近到足以接觸到他或跟他說話的距離。不久前，租了小汽艇前往河中嘗試拍他的相片的記者們也跟別的人一樣失敗了；父親划向對岸，把獨木舟划進長滿蘆葦和灌木伸延多哩的沼地裏。在那黑暗的沼地中，只有他才認得路。

我們只好認了。但這是很不容易的，而且我們從來也沒有真正接受過這個事實。當然，這是自己的想法。不管我願不願意，我的情緒總會繞回來，不自禁地想起父親。我不明白的是他如何忍受得了。日以繼夜，不論是太陽高照或狂風暴雨，不管是多麼悶熱或在年中的嚴寒中，沒有任何遮蓋或保護——除了他頭上那頂破舊的帽子——度過了這麼多個星期、月份和這麼多年，他就這樣一無所覺地讓生命流逝。父親從不靠岸，從不踏上河岸或是停泊在河中的小島或沙岸；他不再踏上泥土或草地一步。為了休息一下子，他當然至少也會把獨木舟繫在某個隱蔽的島岬上，但他不會在岸上燒起火堆，點上火炬或蠟燭，也從不再碰到火柴

了。他吃得很少。我們給他留在無花菓樹根旁或在岸崖脚下石洞內的食物，他也取得很少，看來是不足以維持生命的。他從不生病嗎？他的雙臂從何處得來力量，來支撑他的獨木舟抵抗着盛漲的河水，及隨着河水冲來的野獸死屍及漂浮的樹幹呢？這些都無時不刻會帶來覆舟的危險的。還有，他也從來沒說過話。我們也不再提起他。我們只是想念着他。父親是忘不了的；即使有段時間我們假裝已經忘了他，但我們會突然間驚覺到心靈深處還是存在着對他的回憶。

我的姐姐出嫁了，但母親並沒有宴客。每當我們吃着好吃的東西時，總是想起了他，而夜晚我們裹在溫暖舒適的被單內時，我們也不期然想起外頭那無法躲避的寒夜驟雨，而父親只能徒手用葫蘆瓢舀出獨木舟內的雨水。時常有一些認識我們的人說我長得越來越像我的父親了。但我知道現在的他必定是長滿了濃密的毛髮及鬍鬚，他的手指甲必定很長，身體又瘦又弱，被太陽晒得黑。那一身毛髮及幾乎赤裸的身體使他看來更像隻野獸，雖然我們也會時不時留下一些衣服給他，不過看來他並不常更換。

他從來不想知道我們的情況；他對家庭不再眷戀了嗎？但是出於愛意及尊敬，每當我做了些甚麼好事而讓別人讚揚時，我總會說：「這是我父親教導我這樣做的。」實際上這不是事實，這只是個「正當」的謊言而已。如果他不再關心我們，不願再知道我們的情況，那他為甚麼不划往

作者簡介

基馬列斯·羅沙 (Joao Guimaraes Rosa) 一九〇八年誕生於巴西的可地斯布哥 (Cordisburgo)，它位於巴西密諾斯高原 (Minas Gerais) 的邊陲。羅沙在農場中長大，讀完醫科之後曾於內戰時在一個小鎮行醫。一九三四年投身於外交界，曾在漢堡、哥倫比亞、巴黎及聯合國服務過，也曾在外交部當過主任官。他也並曾在邊疆區劃部當過主管。

一九四六年以後他開始出版短篇及長篇小說集。這些小說集計有：*Sagarana* (1946)、*Corpo de Baile* (1956)、*Grande Sertão: Veredas* (1956)、*Primeiras Estorias* (1962)、*Tutameia: Terceiras Estorias* (1967) 及 *Estas Estorias* (1969) 等。他的長篇小說 *Grande Sertão: Veredas*，英譯本叫《在後方付款給魔鬼》(*The Devil to Pay in the Backlands*)，被譽為拉丁美洲最好的長篇小說之一。

羅沙於一九六七年去世。

「河的第三岸」收在 *Primeiras Estorias* 一書中。本文譯自 *Contemporary Latin American Short Stories*，根據芭芭拉·謝比 (Barbara Shelly) 的英譯譯出。

黑水牛

*小爾

上流或下流，在一個人們再也找不到他的地方上岸去？這只有他自己才曉得。當我姐姐生了個男孩時，她想她應該讓父親看看他的孫子，於是我們大家都走到河岸去。那是個美好的日子，姐姐穿上她結婚時的白紗裙，她把嬰孩高舉在頭上，而她的丈夫則撐着陽傘替她倆遮太陽。我們呼喚着，等待着，可是我們的父親並沒有到來。我的姐姐突然哭起來，跟着我們大家都站在那裏彼此相擁哭泣。

過後姐姐和她的丈夫遷居到遠方，而我的哥哥決定移居到一個城市去。隨着時光緩慢的流逝，時代也變了。最後我的母親也因年邁，不得不離開去跟我姐姐住在一起。我留下來，全家只剩下我一個人呆在這兒了。我從未會想過結婚。我身負着生命的重擔在此留下。就在父親還在河上游蕩着時，我知道他還需要我，雖然他從沒有解釋為何他要這樣做。最後，當我決定要知道事情的真相時，有人跟我說或者父親曾經向那個建造獨木舟的人解釋過。然而現在那個建船的人已經過世了，再也沒有人真正知道或是記得甚麼東西了。只有早先流傳着一個謠言，那就是：當河水因連綿的傾盆大雨而第一次泛濫時，人們都害怕那將是世界末日了；而他們說父親可能接到了警告，於是就像諾亞^②一樣，預先準備了他的獨木舟。我只能回想着這個故事。我甚至不能怨恨我的父親。慢慢地，我的頭上也有了些零星白髮。

我是個鬱鬱不樂的人。為甚

麼我會有這麼強烈的罪咎感覺呢？是不是為了遠離塵世的父親，以及那條河、河、河，永遠奔流向前的河？我開始為年老而痛苦——我的生命是種無可避免的等待。我的身體不好，我有腹病，不時會頭昏眼花，而且常常因風濕而痛苦不堪。而他呢？為甚麼，為甚麼他要做他所做的事呢？他一定是受盡了痛苦。像他這麼衰老，遲早會失去精力，難道他不怕會覆舟嗎？或者，當河水漲潮時，任由獨木舟無數個小時的順流漂下，到水流急湍的瀑布上端時，他難道不怕會在怒吼着的急流中死去嗎？想到這，我的心就會戰慄、萎縮。明知他在那裏，而我卻無能為力。我不禁感到罪咎，心胸間充滿了我無以名之的悲愴。如果我知道那是甚麼——那事情可能是另一種面貌了。然後，慢慢地，一個主意在我的腦海中成形。

決定了這個主意後，我甚至不能等待到第二天。我瘋了嗎？不。在我們的家裏沒有人用「瘋」這個字眼，很多年了都未曾用過；沒有人可以被認定為是瘋的。你要嘛說沒有一個人是瘋的，要嘛就說所有的人都瘋了。然後我走去河岸，拿了一條手帕以便揮手。我的心智還很正常。我等待着。過了很久，他終於出現；他那模糊的龐大身影終於顯現。他在那裏，坐在船尾上。他在那裏，在喊聲能及的距離內。我高喊了幾聲。我說出我心中要說的話，這些話是誓言，也是宣言。我出力地把聲音逼出，說：「父親，你已經老了，你已經做了

你要做的事……你現在可以回來了，你不必再繼續下去了……你回來，我來頂替你，不管是現在，或是甚麼時候你要我都行；這就是你我兩人要的。我可以在獨木舟中代替你的位置。」我是以我心中最真實及虔誠的聲調說出。他聽到了。他站了起來。他把槳划入水中，船首朝向我；他同意了。突然間我深深地戰慄起來。在經過這麼多年之後，他第一次舉起他的雙手作出迎迓的姿勢。而我不能……在驚恐中，我的頭髮直豎起來。我跑着，逃避着，我像個瘋人般逃離那個地方。他看來就像是來自另一個世界。我現在只深深地期望我能得到寬恕。

嚴寒般的恐懼侵襲着我；我於是病了。我知道自此以後沒有人再能聽到他的消息。在令他失望之後，我還是個男人嗎？我變得跟以前截然不同了——我沉默寡言。我知道要求拯救已經太遲了，但我也害怕將不久於人世。至少，在死亡將奪去我的軀體時，讓人們把我放進一條破爛的小獨木舟裏，讓我飄流在那無盡河岸的河上，漂流到河的下游，漂離這河流，漂進這河流——這河流。

註解：

①里格 (league)，距離單位，約等於三哩。

②諾亞 (Noah)，希伯萊人的族長，聖經中記載，在大洪水之際，諾亞受上帝啟示，攜帶家族及動物，乘方舟，倖免於難。□

有一天我到東海岸的一個小鎮去。

我並不喜歡那種地方；狹窄的街道、疏落的房子、殘舊的戲院、乏味的人。一切顯得毫無生氣，卻又沒有小地方的恬靜溫馨，空氣中滿佈塵埃。偶爾一座剛建好的大廈兀立在馬路旁，左右一整排都是古老的商店，倒像時髦的鄉下姑娘扮得花枝招展在矯情地賣弄着，叫人眼睛不適。

我不十分清楚自己為啥來這個地方，且乘了那該死的爛巴士，一路震盪足足八小時。人們對每個未曾到達的所在總懷有一線希望吧。又或者在家裏呆久了，想到外頭走走，恰好這兒有個朋友掛念我，我就來了。

其實我無需為自己此行找諸多藉口，即使下意識裏真有點納悶。來了就來了；來了就不要反悔。於是當我的朋友到車站來接我的時候，我掛了滿臉笑容迎上去。

在這地方我不打算逗留得久

。我這位朋友並不擅於玩樂。他帶我到一些暹羅看幾尊金光閃閃的神像，到海邊喝柳青，到電影院觀港片，如此而已。甚至我即將離開的時候，想請他吃餐好的，他把機車駕了一個半鐘頭，把市區繞了無數圈，也覓不到一間像樣的餐廳。

然而我的朋友到底做了一樁好事。

他把我引到鐵路那兒去拍照。我喜歡鐵路。那兩條平行的軌道在陽光下倦怠的散發銅色的微光，碎石子妥協的經年累月被迫壓着。我站在中央，鐵軌從我腳下蔓延到遠遠。遠得我看不見它了。可是我知道它總在那兒的，而且不會中斷。感情如果也像這樣就好了。

嘍嘍我的朋友在幫我拍照呢。他要我把頭轉向左邊一澗溪流那邊。那溪水餒死了，黑過任何一種牌子的墨水。溪的對岸住着好些農民，一家家的板屋東歪西斜的。有兩隻水牛，一隻大一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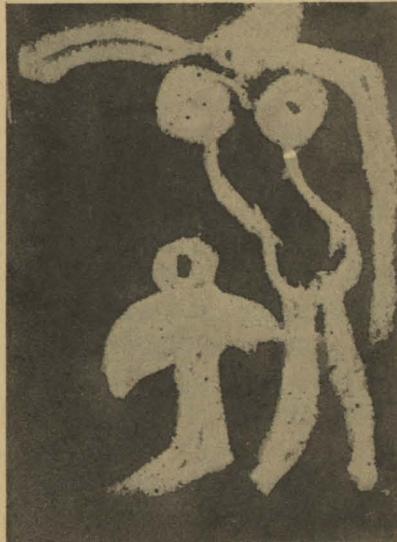
小，被拴在溪邊。牠們跑進我視線時，我幾乎歡叫起來。牠們不像某些在操作時候的水牛那般滿身泥濘。牠們很潔淨，剛洗過澡吧，從頭到尾晶亮非常。大的水牛有一副老實的嘴臉，牠高興的時候啃着地上的草。牠揹草的姿態是那麼動人。牠也喜歡盪尾巴，小牛跟着牠搖搖短短的尾巴。走了幾步大牛喘了，伏躺下來。牠的眼睛瞪得大大，蠻有靈性的。牠在想甚麼呢？下午的陽光毫不顧忌照在牠身上，牠的身體油光光的發亮，打過一層臘似的。這時候的水牛是高傲的，美麗的，牠靜靜臥着，誰也不睬。也許明天一大早牠又得到田裏去耕作了，但是至少此刻牠是牠自己。牠想啃草就啃草，想伏下就伏下，想喝水就喝水。在套在牠頸上和木杆之間繩索的長度為直徑的空間裏，牠整個地自由了。

想來是快慰也是悲哀的。

*圖：蓮珠



這一輩子



*圖：蓮珠

情人收

*加愛

昨日你放學回來自做了一個漢包堡吃。切一小塊厚牛油，夾多多生菜，洋蔥的麻煩免了。也沒有爛溶的芝士。倒一點點紅色的醬，是辣椒是蕃茄？在肉上。你很高興，也想罵粗話；譬如你媽的之類。你想罵人。

一點點閒的心情。雨滴嗒滴嗒總趁你不知時落下來。在這個地方。夜裏大概是啄木鳥的鳥缺了甚麼氣體的打呢不停。哦，在其他地方雨也一樣輕悄悄落下，總是有些你心，不讓人知的。那模樣。

或許雷在很隱約的地方響起來。忽仔細聽原來是出殯音樂，在夜裏。你的朋友說起這個故事後你便想起及注意到。在這裏。尤其這些天。可是你的神經衰弱？可是你將駕返瑤池天妒英才蒙

也許老來將至，鬢髮變白了還叨嘮。

生活煞是苦撐着想過好日子，但神仙不許，心靈遭蒙蔽。

算算，也有十年，漫長啊，一切存在的暗中偷換，眼前橫是一條歷史的路，曾經走過的覺得曲折又離奇。風雨歲月裏，誰左右將你扶持，一步步去尋求庇護和溫暖？年少印証的就是這麼一回事：你我都是一輩子。惆悵如夢總是現實裏的人生。

離合的故事太過低調，旅途風景望也望不盡。

我不否認生命本是無常，相愛會更傷懷，選擇的對象是矛盾的，我想，也不必去在乎。



*圖：蓮珠

*鍾可斯

也許人類心靈不滅，是會有以後。

生活愈是殘酷，創造力愈強，這是上帝賦予人的本能。

不清楚，十年，或是五年，一切會不會改變，走來走去俱是老路，過去了，還是覺得顛頂。參商多少年，你徘徊在那一種的感覺裏，心靈依附的又是甚麼？歲月告訴你的就是這麼一件事：怎麼過都是一輩子。深沉可抒的何止是人生？

流浪的調是悲愴的，休止符上音韻絕塵。

我早已認定甚麼都是無常，劫數難逃，羨慕的是人的大澈，想吧，也不必懂得太多。

心情筆記

*陳偉賢

*圖：蓮珠

該如何詮釋這份心情呢？

生活在這個小村鎮經已一個月。今天已是最後一天，最後一天，終於可以脫離這片「苦海」了。回想起第一天踏上這片鄉土時，心裏是懺悔加上懊惱多於一切。這麼偏僻的小村，怎麼我居然會自願的加入「假期輔導課程」來這個小村受苦呢？然而之後細想，「既來之、則安之」，畢竟這也是對自己的一項重大考驗。之前我不是說過最重要的是找經驗嗎？所以漸漸的也適應了下來。人類應該是最易適應環境的生物吧？

小村的生活很悠閒。每個上午面對着三十多張單純的臉孔、三十多顆赤子之心，聽着的不外是「老師、老師」的叫聲以及學生的笑鬧聲，時間就在短短的幾個小時裏不經意地漫漫流過。餘下來的午後及晚上的時間該是自己的天地了。除了備一些教案以及批改學生的作業之外，總會運用這一段空閒多看些書、寫稿或者把最近的心情用筆尖娓娓吐露出來，然後遙寄予一些遠方的朋友。晚間出去宵夜，可以踩着滿路星光，與同伴邊走邊聊，談着

一些過往與將來。

關於我的生活，該是無可怨的。畢竟這是自己的選擇。而且村鎮裏的一切也比預料中來得好。校長為我安排住宿在其中一間村屋，整個月的房租都由家教協會一手包辦。關於我的學生，卻有很多可以寫的。這一群KBSR制度下的華小畢業生，機巧聰慧、善於詭辯。比如偶爾我誤寫了繁體字，他們會毫不思索的說：「老師，不對，不是這樣寫的吧。」我除了一笑之外，心裏卻萬分悲哀。這一群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他們將來成長之後，難道永遠都不會使用繁體字嗎？他們只懂得簡體字而已呵。未來那些港、台出版的書本，將由誰來讀呢？我們的下一代竟然連最基本的繁體字都搞不通，那由誰來灌輸外來的知識？我們優美絕倫的字體難道真的保不住了嗎？一切都簡體化。我真擔心將來我們的文字會被漢語拼音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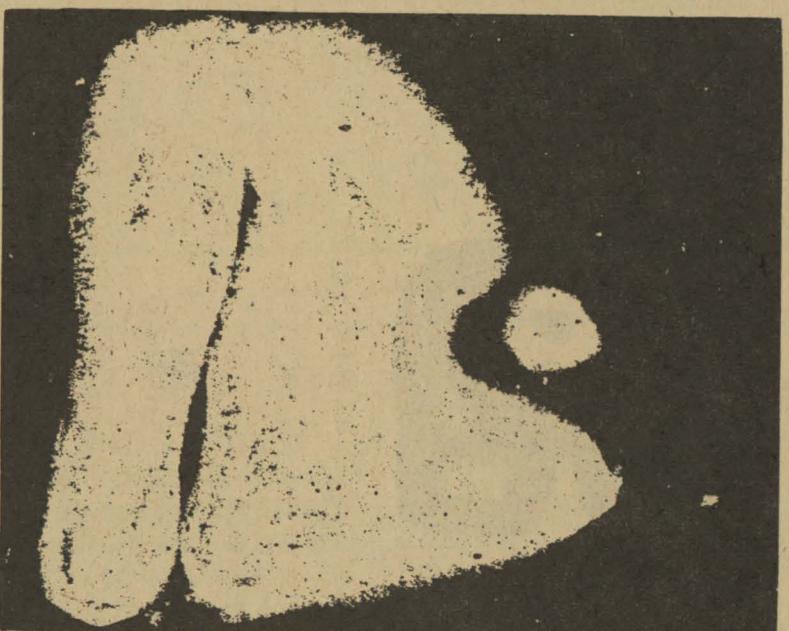
想下去真的自覺無力了。畢竟這也許是我教華小的最後一次。以後師訓畢業出來，當英文教師的我該也沒有機會管得着這些事了。然而我真該放棄而用不着

顧慮嗎？我不知道。我只希望他們升上中學之後，在另一種語文以及現實的剝奪之下，不會把原本那已經日愈貧瘠的根放棄。然而現在說「是，我們會」的他們，將來可會改變呢？畢竟誰也預測不了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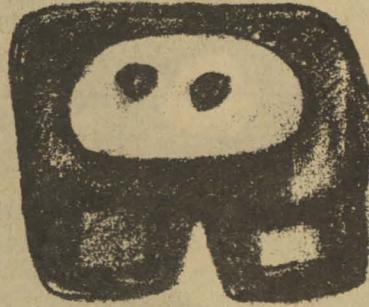
成長是需要付出代價的。將來的事，誰管得着？一如前幾天課餘時我教他們唱的那首「排排坐」，看他們唱得那麼盡興，我不禁懷疑，到底他們知不知道他們正在唱着的是怎麼樣的一種心境？聽他們唱：「……如今人都親熱得多／轉過頭就把你來數落／誰的心沒有默默的痛過／滿天的星星也疲倦得多……」我相信他們是不會明白的。也許將來明瞭之後，已是身受創傷的時候。

現在，我即將離開他們。往後的日子，只希望他們會記住我的教誨。而對於這一段時日，相信我是不會忘記的。有句古詩曰：「留不住的似細水長流，消逝了的似青山還在。」是的。

畢竟這是段很教人難忘的日子。□



* 阿細小品四則



* 圖：蓮珠

忍

我不喜歡這個「忍」字。爲甚麼總要我忍。人家的話如七首般一輪嘴掃過還可以最後來一句。俺脾氣就是這樣發過就算。言下是您老不能來追究了。乖乖受氣算了。

真真他奶奶的北極熊。我不幹了。天下事豈有件件公平。小弟你自己把稜角磨個十年八年磨平算了。我不幹了。

是的不追究。我願以智慧應付一切挑難。但我實無多餘愛心施予曾令我受傷的人。我如何能？如朋友般對待你的敵人？我放棄學習如此高深之武術。

但回心一想，是誰說的：「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

如此涵養如此風度如此思想，能有幾人。旁人總也不明。我放棄做人精神導師。吾等只宜做大配角，凡事對對好好好。只講話，不講心。

皆大歡喜。

雨

天下雨了，時近黃昏，坐在公共車上，路過加冷河，窗較上了，仍有點冷。滿滿站了一車人。藍領白領，還有青領紅領。窗外一排列樹，單剩枝桿，落葉一地，都是黃的。遠處灰色背景，海天一色。

電台在播「紅衣女郎」，與空中汗水味模糊成一片。因爲突然來了一陣雨，遂使人有一陣空檔，想起一些甚麼。都是這雨。傷感的雨。

想那麼多做甚麼。嗯哼。讀一節詩篇。又讀一章哥多林前書。

姿態

在買年貨時忽然之間在書檯上讀到亦舒雜文。有一篇講識友之道。似乎值得結識的朋友有種種可供學習之處——阿甲可吃喝玩樂。阿乙是活字典。阿丙精神有溝通。阿丁心地善良坦誠——如此分門別類，很有「三人行必有我師」之學習精神，不過並非人人樂意做閣下高級顧問，一切仍舊落實到「誠意」上頭。真真，有誰不怕面具。所以有「識友不如己者，不如不識」之感嘆，學識修養風度思想，不能不如己。

另一篇講及不要追究。事情是真是假，信就信，不信拉倒。真真，拿得起放不下，算甚麼呢。要嗎就要，不要就算。乾乾脆脆。簡簡單單。

不再就是不再。

暫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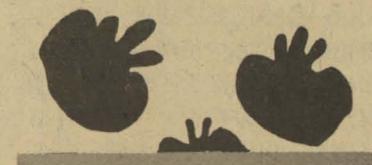
我把事情的開始與後來又想了一遍。以前總是想到四分之三即自動放棄。這次嘗試換一個角度退一步來想。也沒想出甚麼大道理。也沒有大澈大悟。從未。不過，我漸漸看出樂觀的一面。我從你身上學到許多。譬如立下生活目標，從小事開始——我一向不太注重小事。但試想一想，其實，大智慧，我想，正是從許多小智慧累積而來的。

或許我天真——你認爲——其實我知道我並不。但我始終認爲，真的，至今爲止，你仍然是我見過的具有最多美好品德的人。很正面的一切。我沒有在你面前說過假話。我不需要。

太相似的兩個人到底沒有順理成章成爲知己。假如我令你失望，我抱歉。我欠缺了一點點成熟。我欠缺了一點點明理。你是真鐵，我只是品質差劣的鋼。我多麼希望我能像你有山般的意志攀爬最高的峯頂。我多麼希望我能如你有海般的胸懷橫越最深的大洋……但我只是一塊普通的礫石。從不是鋼。

我並沒有太難過了，一切似早有安排，很奇怪。我也需要一點點時間去慢慢接受。我不應再怨訴了。如果一切令我對人生有所啓發，或偶然深思，明瞭從前所未見的，我想是應該經歷的。

是暫別的時候了。我不知該說甚麼。或者甚麼都不必說了。言語只是因爲有言語的需要。如果多年後——我相信是多年後——如果機緣的安排使我們重遇，我但願我能說，我比從前的我成熟了一點點，明理了一點點。



另一種蓮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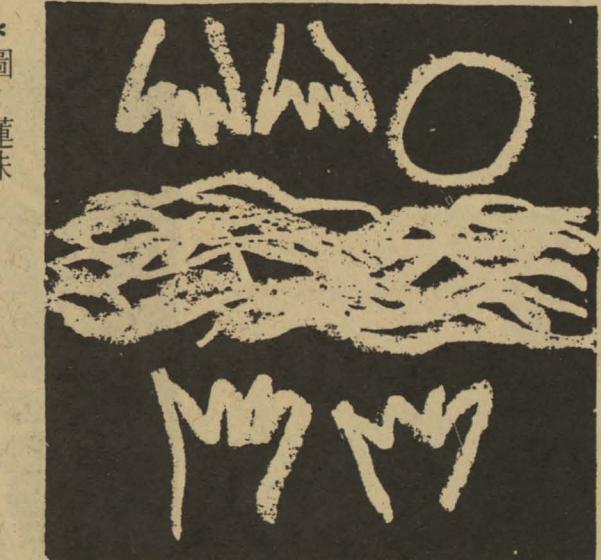
* 莊松華

走出文學廣場，樹影搖曳，那是瀝青路兩旁的相思林，還有許多棵高壯的喬木的葉子繁密的掩住了整片天空，陽光正拼命的從相思樹葉間鑽進來，路上有數不盡的相思子，在烈陽的強吻下，瑩瑩發光。記得上次朋友告訴我有一種樹叫着單思樹，葉子只生半邊，蠻可憐的，又帶有絲絲傷感的情調，而我卻從未見過。有朝一日我一定要去弄個明白，爲甚麼另一邊長不出葉子來。如果不是這樣的話，生命會更加完美。

很自然的，我轉了一個彎，於是便到了馬大圖書館。此時我想到了圖書館第三層的中文藏書部。我快步走上前，推開玻璃門，一股寒氣迎面迫來，感覺到自己好像走進了冬季。過了檢查處就是新書系列，兩年來，多少次期待着突來的驚喜，卻從來沒有看到一本中文書籍上陣過。我唯有將喜悅帶上第三樓，希望可以在巡視中發現幾本心愛的散文集或詩集。那濃厚的書香味四面圍籠過來，讓我神遊古今中外，從東方、從古典到現代，忘記了時光在飛逝。最高興的是在一格又一格的書架間碰上了愛書的朋友

，然後就這樣沒頭沒尾的談了起來，每次總是留連到上課時間到了還捨不得離去。

午後落了一場雨，綿綿的、細細的、飄呀飄的把整個天空織成一面網。雨停後我換上了一套褐色的運動裝，再一次踏進馬大校園時已經接近黃昏了。柏油路兩旁的鳳凰木經過雨水的洗禮之後，煥然一新，連迎面吹來的清風也帶着濕濕涼涼的水意。我是爲了看湖而來的。別笑我呵！我想，在大自然奧妙的變幻之中，我會更加領悟生命的意義。哪！你看，碧綠的湖泊被青翠的草樹環抱住，守候在草坡上的松樹已綻開了褐色的果實，又細又長的柳枝幾乎碰到了湖面，還有啊，荷葉伸長了脖子等待蓮開。獨坐在湖邊的石椅上，我一直無法按捺住滿懷的激情。我彷彿看到了溫柔似水的你，迎我而來，甜甜的綻開初笑。啊！讓我告訴你，含含，擁有愛情是幸福的。緊緊的擁抱、輕輕的一吻、深深的凝視、默默的關懷，都是令人陶醉與眷戀的。每次你南來游子城的時候，我都會帶你來到這個湖泊，看悠閒的白雲如何遨遊整片遼闊的天空、看俏皮的魚兒如何在



* 圖：蓮珠

湖面接呷、看湖面如何激起一圈又一圈的漣漪、看蓮花如何綻放媚麗的春紅、看風語如何掛上樹梢。我們談未來的家園和憧憬，談將來的小瓜們和夢。然後，我們會很有默契的哼出「我們的歌」，我唱着你來和。「當那風兒輕輕地吹來，請你伸出溫暖的手，當那陽光熱情地照耀，請你、請你，展開笑容……。」你說你最喜愛我送給你的「另一種蓮想」，而且常常學我吟詠給你聽時的那一種神態，弄得我開懷大笑。

聽聽那輕微的花聲
聽聽那柔情的風吟
蓮開了 蓮開了
遠的近的
盛開如三月的花期
羞紅你詩一般的臉譜
靜靜地喜悅一湖的初放
松舞着無聲的雀躍

而此時，我的心境是開朗的。小路兩旁的圓形路燈已經在湖邊築成兩排靜寂的月亮，我輕輕的告訴自己，擁有文學和愛情都是幸福的。□



初中一就和他同班，可能緣份淺，座位又遙遙相隔，所以只知道他扯開嗓子就像敲破銅鑼般的響，走起路來雙手愛探進褲袋，微驼着背，一副小太保的模樣。初中二和高一還是同班，教室換兩次，但座位沒換，那種年紀往往對甚麼東西都很純情，尤其是座位，好像坐上癮似的。和他依然隔着一條河，兩岸相對聊天要叫喊，用喊說話就快累，所以平時碰見便點個頭，寒暄也不會超過十句，甚至用的都是短詞斷句。誰也沒想過要游到對岸，一起散散步。

高二那年，坐在我後面的老陳過洋到檳島當「難民」去。女

級任張老師秋香點唐伯虎，點到他把空位填上去，就這樣的每天總要和他點頭寒暄，才開始真正交「朋友」；後來許多小發現令我驚喜，原來有好多地方和他志同道合，臭味相投，高二結束時成了好朋友；到了高三，已是死黨一個。

他讀書像拉老牛上山，勉強得很。但他的藝術細胞卻神龍活虎，每叛亂一次就有排山倒海之勢。高二那年恆下心學習書法，高三參加比賽就奪得全校第二，只可惜他寫的是隸書，沒有其他作品可以比較，不然冠軍非他莫屬，因為寫得實在好。

游過對岸和他散散步兩年，

才稍為摸清楚他的爲人和個性。他這個人舉止怪誕，情緒化到離譜，卻很有骨氣，說話精細又坦白，從不繞着圈子走。我常嘲諷他畫人把骨頭都畫出來，連生痔瘡都要塗上黑點，誰給他畫中不氣得頓足才怪。他這種人的確不容易相處，但很難相處並不表示不能當好朋友，像我和他是好朋友到現在，雖然這三年來只見過一次面，現在又山重山水疊水的相隔，他依然是我最要好的朋友。

高二高三兩年撇開哨書不說，我們也會玩得很瘋狂，那種年輕簡直就是喝一滴馬上醉倒的醇酒，而青春左揮一把，右揮一把，也揮不脫底。我們時常想，那些把所有的青春交給書本當保障的，真是愚蠢得無可藥救。他發起爬山運動，便帶領一大班爬日萊峰去，爬到半山滂沱大雨，一大群攔卡車上去，我們幾個照舊爬，衣褲濕漉漉，牙齒打顫，但雨中爬山另有一般情趣，抵達山頂時很是痛快；他又帶領一大班到默廸卡海灘遊玩，晚上大家圍坐在沙灘上談天，蚊子卻像日本的敢死隊轟炸過來，結果一大群跑回別墅去避難，只剩我們幾個繼續用雙掌抗戰，吹海風、聽潮音、談天說笑、傾心抒情，很滿

足地擁有這麼一個溫馨的夜晚；考完 SPM 他帶我們搭捕魚船去比蘭島，半途船的機器出問題，只好到回港口，有人提議回家吧！後來還是呆到下午才去，在比蘭島雖只逗留兩個小時，但那兒的沙貝、藍灣、雲天，美得叫我終生難忘。

有時想起來，這一生有這麼多值得去緬懷、珍藏的回憶，應該衷心感謝他，若不是他堅持那份執着，臨陣不退縮，用手段拖我們下水，我們一定會坐卡車上山，回別墅，回家去，而錯失了許多意外的樂趣，和寶貴的體驗。

他愛看電影，他說他是爲電影投胎轉世的，電影是他的生命。我們不得不相信，他的家鄉只有一間戲院，他串通檢票的馬來仔，開場十分鐘後塞三毛錢便混進去，就這樣的電影一部又一部的看，有些看了再看，看到天日無光。他說有時明知是爛片，還是照看，三毛錢泡一小時半的冷氣樂也融融。陪他談戲，正好搔中癢處，他談一部電影可像半桶水的工程師修理機器，要把零件一樣一樣拆下來，還長篇大論地給你解釋。

三年前他終於決定到美國的愛爾華攻讀電影系。他只拿家人一趟飛機票的錢和第一學期的費

用，過後他便半工半讀，直到現在。去年他回國渡假，對我說：「生活很苦，時常花到衣袋只有幾毛錢，但許多中國學生都是這樣過，他們可以捱爲甚麼我不可以？」我聽了，感動得不知要如何回答他。我時常認爲，自己朋友這麼多，但唯一真正活過來的，真正嘗到生活的甜酸苦辣的，只有他一個。

我寫信本來就是打乒乓式的，他懶得回信，所以這幾年書信來往並不稠密。他雖懶得回信，但每回一封就寫得很長很坦白。最近兩封信都是邊喝酒邊寫的，歪歪斜斜，蟠螭曲曲的字體打結在一起，害得我要七猜八測，才把充滿消極苦悶的怨言湊合起來。那種異鄉生活苦悶消極偶爾是無法避免的，但他不斷喝酒麻醉自己，卻使我擔憂，我便毫不猶豫地回一封責備信給他。到底，大家還是朋友一場。

妹妹讀過那封信後問我：「你罵得這樣厲害，不怕他生氣？」我當然不怕，因爲我知道他不會，因爲我和他的「好朋友」是寫得出也保得住的那種。現在我很有信心地等，等他的回信，沒有酒味的信。□

麗 娥

她是少見的美女。

第一次看到她的時候，就不由得認定她是少有的美女。那時她穿一襲白衣，格子短裙，但卻有一種攝人的氣勢。彷彿吸引別人的視線是她的天職，她身上有一種說不出的「磁力」，她一站出來，就會得立即吸引別人的目光。真不知吸引人的是她的氣質還是麗質呢？

她的膚色白皙，臉蛋白裏透紅，粉嫩的膚色使人不由得想起「吹彈得破」這句很少派得上用場的形容詞。她很瘦，但舉手投足，都自有一種飄逸的美。她的眼與眉最美，真正是眼是眼、眉是眉的；若果回眸一笑，那種風華絕代，會得把人的魂兒也給勾去。許多時候，側一側頭，一頭烏黑柔軟似綵般的長髮，掩蓋住半邊臉，更是叫人看得痴了，柔荑就是柔荑。

這麼一個美女，連嗓子也是銀鈴般悅耳動聽的。知道她的時候，她那時已是校中的歌后，風華正茂的風雲人物。她總用那種哀怨纏綿的歌聲，在台上唱着「草原之夜」、唱着「請跟我來」。

然後用雙手捧回那比人高的常年冠軍盃，臉上是一種嬌柔、愉

快而迷人的笑。

她實在是少有的美人。那種典雅、柔婉而攝人的氣質，使人覺得她是那麼的遙不可及。她的漂亮和那種古雅瓷器的味道是沒有兩樣的。一種少有的亮麗外貌，一種少有的美麗嗓子。她——永遠活在她的仰慕者的心中。

而我永遠不會忘記，那年我十六歲，我是如何的欣賞她，如何的崇拜她。她是一個美麗的傳奇，在我心中，會是個永遠永遠鮮明的記憶。

我當然不會忘記，那年她十八，笑的時候嘴角總有喜悅的線條，柔柔彎彎像她的眉眼。焦急的時候把話說得似機關槍般又快又準，不高興的時候嗓音是一種梵啞鈴般的低調。跳舞的時候，一襲白衣幻化成一隻翻飛的蛾。是的，我的朋友是一隻瑰麗斑爛、活潑的蛾。——蛾總是撲燈的，而我是如此希望，她能夠謹慎而快樂的追尋她的光明前程。我是如此關愛着她，我多麼希望她一直好好的生活、微笑的快樂的生活。

我永遠不會忘記：她曾經是我的偶像。她的名字叫麗娥，一隻風華絕代、美麗的蛾。



灰

頭盈然不是那麼懦弱的人，你告訴自己。一定得好好的生活下去。這個世界如斯美麗，雲特別白，山特別青；連陽光也特別亮麗。還有甚麼可以苛求的呢？亦舒說這是個完全公平的世界，一切的不快樂只因為你自己特別任性、特別頹喪，特別——灰。

你一再告訴自己，別再輕易說迷惘、徬徨或失去方向。你嘗試要自己睜開眼睛看看這個忙碌、生氣盎然、生機勃發的世界，結果你仍然無法像別人一般認真、謹慎的生活。為甚麼呢？

你灰，你很灰。用了中四整整一年的時間來思索生命的意義，結果你唯一得到的是對自己完完全全的懊悔和徹底失望。還有甚麼可說的呢？你知道不用功讀書的絕對不是好學生，而你用了一年的時間來思索生命的真相……。你的高級數學呢？你的物理呢？你的化學、你的生物呢？

你灰。誰說永遠沒有太遲的時候？不喜歡是懶散的代名詞嗎？不會或不懂是不用功的藉口，對不對？你就如一具行屍走肉，靈魂四處飄蕩，醒來的時候卻發現自己只剩下僵硬的軀殼，已經

失去了所有的元氣。你能不灰嗎？

的確，你仍然相信學問是忠心跟隨你一生一世的僕從，你仍然不願意摒棄與懷疑它。但是，你瀏覽過的心理學、文學史、文學書籍等，都不能令你的高級數學拿高分，你還能說些甚麼呢？亦舒說這是個完全公平的世界，一切的一切彷彿都已變成藉口，你不知道是不是太遲。你只有灰、灰、灰。

也許你到無法可施的時候，會得任由自己——就此灰下去吧。

我 在 想

他們在餐桌上打麻將，邊壓低了聲音談話，很有點閒話家常的味道。大門的黑玻璃映出聖誕樹明明滅滅的燈火，像螢火，又像星光。楊和達在沙發上呼呼大睡，偶爾發出一些鼻聲，嘴角帶一絲笑意。我坐在客廳的地上與麗聊天。清晨四時三十分，麗笑起來眯成一條縫的眼睛告訴我她就要睡了；然後麗繩成一隻睡蟲在我身旁的沙發上，沉沉睡去。

我在客廳，彷彿衆人皆醉，唯我獨醒，漸漸嚥透那種盛宴將散的意興闌珊滋味，一種很冷很冷的冷意湧上心頭。鄭怡的歌聲在耳邊低低的傾訴她孤寂的心情

，搖醒一室清清冷冷的沉寂。

我在想，自己的執着：堅持不賭，無論大小賭博，一概不賭。別人都在興高采烈的賭，而我竟還能坐守一室沉寂。我在想，自己對寫作的執着一如對朋友的執着。我在想，我是如何的愛我的朋友：在我眼中，我的朋友都有特別的專長，可愛的樣貌和脾氣。我在想，我的朋友都有一顆熱愛文藝和生命的心。我在想，快樂的時候，我的朋友總愛把雙手握在胸前，身子隨旋律擺動，愉快的、雀躍的唱歌。我在想，傷感的時候，我的朋友會用一種專注的神情吹奏那首「桑塔露西亞」，口琴的低調一如我幽幽的心緒。我在想，我的朋友告訴我，她是如何的害怕付出感情。我在想，我的朋友告訴我細水長流般的愛情是一種恆久的愛情。我在想，我的朋友說戀愛是很累的一回事。我在想，我的朋友說友情是一種馥鬱的花香。我在想，這個世界如此之大，有許多人到老到死都沒有相遇。

我在想、我在想、我在想……。

直到有人走來我身邊，告訴我已經天亮。



* 圖：蓮珠

我一步一步的走向自然山水

*王潤華

我在生活中逐漸認識山水

1. 自然山水的內容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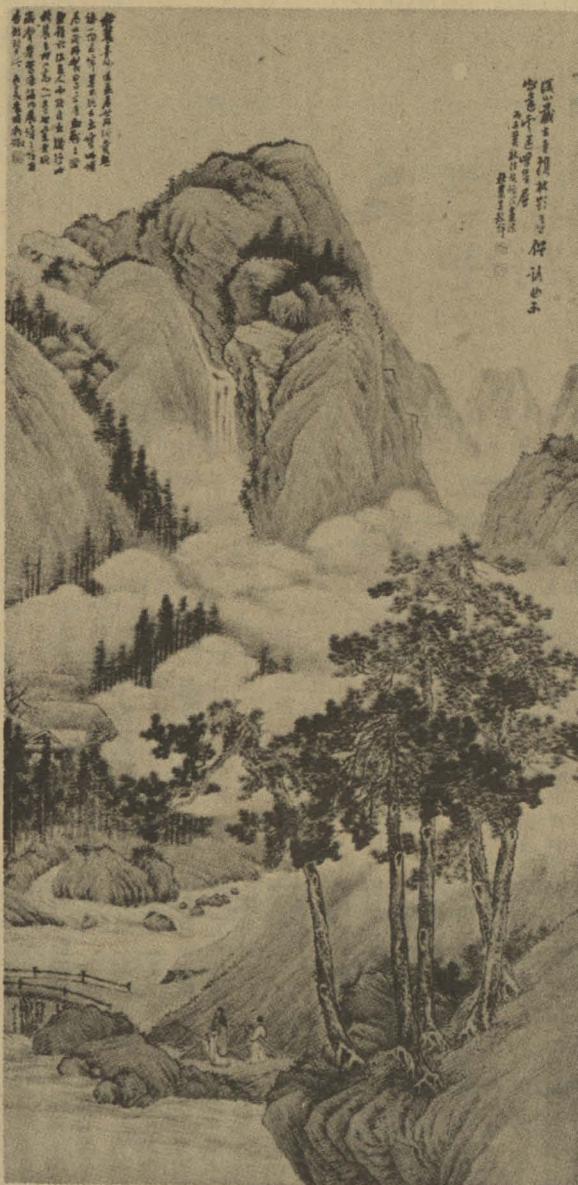
自然是迷人的。

我雖然是一個久居城市的人，而且長久以來，遠離地面，住在高樓上的公寓裏。為了彌補遠離大自然的遺憾，我喜歡在屋內種植一些四季長青的花，擺些生趣盎然的盆景，表明自己仍然迷戀自然山水。

我對自然的愛好，就像原始社會的人類一樣，是先從大自然的實用價值開始的。我像原始人，只有那些能夠給人類帶來直接的物質利益的事物，才算是美。

小時候我住在馬來西亞吡叻州的橫貫山脈中部的一個小鎮。我最喜歡吃的是山豬肉、各種野菜如過溝菜、野菌（特別是鶴肉菇、木耳）。當我知道這些東西都是山野蘊育的，高山上，萬物生長，鳥獸繁殖，無私的給四方帶來財富，我因此開始喜歡山，雖然當時還不知道「仁者樂山」的哲學。尤其是我家賴以爲生的橡膠園，那是我的童年天堂。

我除了喜歡山，也喜愛水，因爲河流湖泊，還有許許多沼澤地，都滋潤萬物，給萬物帶來生機。我家常吃的魚蝦，多是從住家附近的河流釣取的，我最愛玩的打架魚，就是橡膠園裏沼澤中的所滋養的玩物。雖然當時根本不知道「智者樂水」的哲學存在，我已愛上水了。我喜歡在礦湖清澈的水中浮沉半天，我兒時



*吳穀祥 策杖尋僧 1876 135.4×67 cm

我在詩中表現山水內涵的經驗

的朋友，多半是在水中相識的。我對山水自然的認識膚淺又原始，我只看見自然山水的內容美，我還沒有認識山水自然的形式美。

2. 自然山水的形式美

進入小學讀書以後，我就像早期人類在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逐漸提高之後，開始認識自然山水之形式美，拋棄了以內容爲主的觀點，轉而以形式爲出發點，欣賞山水自然之美。

從小學到中學，我上學的道路兩旁，都是熱帶雨林，大自然萬物的色彩、形狀、聲音、香味、深深的吸引住我，我最愛欣賞寄生在老樹上的胡姬花和雀巢植物。不管走路或乘巴士，我的眼神都不停的捕捉自然山水的形式美，我的頭腦不去考慮它對我會有些甚麼實用價值，也不去聯想它的社會意義。

因爲赤道上沒有四季之分，長年皆夏，我一年到頭都生活在唯美的世界中，因此山水自然已成爲我生命不能分割的一部分。

3. 蘊藏山水中的暗示與象徵

隨着年紀的增加，我有能力進入自然山水的內容與形式美之內層，探索和認識其內涵。我在自然山水間，處處發現人類生活形象的顯現，大自然間的萬物，處處暗示和象徵人類品德和社會情況。這種自然屬性的發現，使我承認和接受大自然爲我的生活的一部分。

跟我生活最密切的橡膠樹，它從巴西被英國人移植到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天天流血流汗，爲這片土地製造了繁榮，它是早期華人的象徵。我的祖父及更早的華人移民，被英國人移植，他們天天流血流汗，結果開墾了南洋蠻荒之地。其他熱帶的一草一木，還有各種風物，如皮影戲等，都具有與人類社會生活相類似的特徵，只是有些比較明顯，有些比較隱晦。

我生長在鄉村，長期生活在山水之間，因此比生長在城市的文明人，更認識自然。

，我把自己與山水的距離拉近，以獨立的觀點來欣賞和表現山水。排除了知性和理性的干擾，自然山水立刻變得豐富多樣，景象萬千，其魅力使人陶醉和冶鍊性情。

正如我在「橡膠樹」的序文中所說，我天天都在進行填海工程，企圖把我年小時候的南洋熱帶叢林的土地擴大，讓因爲工商業發達而逐漸消失的南洋景物再度生長起來。我要這片山水自然像未開墾前的熱帶雨林，茂密生長在華文文學世界上。

3. 山水之內涵

當我們表現山水自然美，應該不停留在只描狀山水之形貌，還應進一步揭示山水大自然的內涵之理，以及人與自然關係中的種種妙理。

美必須有內涵，尤其要有哲理內涵，我嘗試學王維，像他的禪意、說玄悟道的哲理，表現在一種空寂之中的山水裏。他完全摒棄演繹性，分析性的語言，排除知性的侵擾，讓理性完全消融在景物中。

「老莊告退，而山水方滋」，我就像老莊，帶着思辨的形式，解說的語態走出，這樣哲理就不會抽象地存在詩裏，它會化爲藝術的血肉和靈魂。

這時候，我真的是見山不是山，見水不是水。

*王潤華最新詩集《山水詩》經已出版，歡迎來函郵購，每本馬幣五元。

雲遊

*邁克
*圖：蓮珠



難得歐洲還通行這樣的老式小型客機，機艙坐機十人，站起身來直不得腰抬不了頭。也大概沒甚麼人願意站起身，實在狹窄得不像話——除非有逼不得已的當前之急。然而都飛短程，那區區一兩個小時，連洗手間也可以忍着不光顧。根本不像旅行，反而似參與一項空中體育活動，或者走江湖，不但要捱義氣同甘共苦，而且隨時隨地有出一分力的必要。

或者是我自己少見多怪，歐洲的天際儘見這類蠅頭小機穿梭。以往在歐陸都乘火車，要不然由大城市飛往另一個大城市，仍

搭壯偉的七四七或七二七。這回因為去的是小城小鎮，又趕時間，沒有第二個選擇。在窮鄉僻壤的機場出入，再熱鬧也覺得零落，說不上傷感，只是寡寡淡淡的身世的感懷。

尼斯機場有敞寬的看台，方便迎送者憑欄遠眺。飛機就停泊在不遠處，甫抵步踏出機艙，站在梯級上可以向看台揮手，很使人想起從前電影明星的風光。照片看到過是這樣的，堂皇而喧鬧，被看的非常努力保持某個形象，看的似乎也單純。大概除了環境上星移物轉，現時的人也不再有那種情操，尤其是自命文化高

人一等的大都市人，不屑原始直接的情感。

從前搭飛機也較有情趣，不若如今單講究效率，凡準時抵達的就算好，不管旅途中的喜怒哀樂。那時總愛擇窗口邊的位置，白天看地形看山水，晚上看細碎的燈光。是從前的飛機飛得較低嗎？其實並不是那麼久遠的事，十多廿年——當然也不算太短，要是致力於造人的，足以造出新一代。

也看雲，投在地面或水面的雲的影子。年紀小沒情緒，只看個意思，心滿意足的，不往深一層想。我們勸人放開胸懷有一句「多想無益」，確是至理。可是由不得我們做主，漸漸都往「剪不斷，理還亂」的路子走。數年前有一次由倫敦飛去柏林，一路上鋪了無垠的雲海，也沒見過這麼廣闊平坦的，像幾十畝經常修飾的草坪，富貴人家的後花園，園丁日復日剪理，容不得一莖稍長得高的雜草。呆呆看了整程，惆悵的只想着要出去散步，可以行至天盡頭。

雲有陰面有陽面，層層疊疊的，介乎大理石與棉花之間，卻可以毫無忌憚穿越，遇上升半睡眠的惺忪狀態，教人疑假疑真。棉花是藥房買得到的棉花，經過加工，不是遍野長在樹上的木棉。我近年才第一次見到人彈棉花。趁熱鬧去元朗看打碓，還沒有走到搭在露天的神壇，先被街角一排矮小的房子吸引住。都是店舖，也沒細看做的是甚麼買賣，當中

一間因為較空曠，顯得寬闊，有一個人在彈棉花。啪啪啪啪彈打着，有板有眼，是光陰的足音，不怎麼着意地踱向那一頭。舖裏黯，有種舞台的況味，彷彿不是真的在幹活，不過湊趣搬演一折好戲讓人看。

略與時代脫節的事物我都感到說不清的親切，薄薄舖上塵埃就像為了讓後人可以撥抹，乘機摸一摸。低空飛越英法海峽，我不禁想起以前的人舟車勞頓的疲乏，等閒是不會四處遊盪的了，除非是無家可歸的浪人。迎親的隊伍和上戰場的士兵都必須長途跋涉，旅途本身就是一項考驗，試得出真心和熱誠。望下去土地仍分成一塊塊，深深淺淺的綠色和土色，還是地主稱霸的中古時代，各有所據，權勢到了一個程度成為諸侯，郡與郡之間不時鬧糾紛，只為了企圖擴張據地。這樣看看不見人，好像寫得馬虎的歷史教科書，匆匆交待年份年號，讀來讀去不入腦。

在蘇黎世轉機，偷得半日時間逛市區逛。隔了十年，居然尚依稀記得門庭里巷，可能因為初次到歐陸第一站就是蘇黎世，印象深刻。火車站對過有一間博物館，走馬看花兜過一轉，一直想着要再去看看，不料隔了這麼久才如願。純因為喜歡那幾間十五十六世紀的客廳睡房，坐在橫木窗台上，動也不想動。歷史書漏了寫的都在這裏。房角有磁片砌成的熱水爐，略比人高，側邊是三兩級梯級，底下是木炭的門洞

。似乎很保暖的，既可燒水，也提供暖氣。天花板橫木都雕花，也有動物也有圖案，各各不同，熱水爐磁片也燒上連環圖，大概生活悠閒，心思用在這些小地方。設有洗手盤，水龍頭是銅雕的，有一個精心設計為瓜葉。單人床像一隻衣櫃，又窄又短，睡的人身材不可能太高大，但看看武器，卻又粗重得只適合巨人使用，馬上有不勝負荷之感。地上舖木板，踏上去不住的呻吟作響，彷彿原主人的脚步聲被困在地板下，遙遙歡迎幾百年後的訪客。這種地板只使人想跳舞，根本不需音樂，翩翩跳到第二朝。

不過當時宗教氣氛濃郁，恐怕容不得我這種頹廢的享樂主義者。看宗教畫我比較用心看天使，因為容易代入，看聖人卻無動於衷。六月間倫敦有一個聖像展，要不是朋友半拖半勸當然不會去看。別人悉心察看色調符記，我感興趣的是出現在上邊角落的雲手。雲端露出一隻巨手，代表天主的旨意，也是道德觀的標準。地上的人立下偉功，那隻手頒下一頂金光閃爍的皇冠，犯了錯它公正無私地指出——名符其實的，阿當夏娃就是如此被逐出伊甸園。我們戲台上也有雲手，然而完全是另一回事。才子佳人雙手撫弄着一團空氣，反覆推就之間，也便掀起七情六慾。手向來連着心，十指的痛固然最是難捱，心的點點滴滴卻也有賴手作媒介，攏撲抹挑也好，寫也好，都不過想藉此傳送風情。□

多少恨

*邁克
*圖：蓮珠



八月的愛丁堡斜風細雨的，徹底是秋天的味道，連當地人都埋怨蕭索。一個人在街頭蹣跚，了無情緒。後來遇到新近認識的楊太太，不知道怎麼樣提起張愛玲。她笑着說：「當年振保在愛丁堡上學。」忽然間興緻全來了，一切有了焦點。振保就像個多年不見的老朋友，異地初遊，原沒想起他，不料竟有陌生人也是他的舊雨，侃侃談起陳年事。

我是善忘得連姓甚麼也記不清。楊太太說「姓佟」，還以為她說「姓童」，只想起「等」裏拔號推拿的童太太，還有「金鎖記」的童世舫，斬釘截鐵指她記錯了，弄大半天才弄明白。童世舫也是在外國留學，不過不是愛丁堡，而是德國。他是姜長安背着七巧結識的男朋友，「她的最初也是最後的愛」。

「紅玫瑰與白玫瑰」描寫的愛丁堡其實與真的愛丁堡頗有出入。「苦學生在外國是看不到甚麼的，振保回憶中的英國只限於地底電車、白煮捲心菜……」，然而愛丁堡並沒有地底電車，那是倫敦疊上去的影子。當然看樣

子振保肯定到過倫敦，別的時候沒去，遊歐陸道經巴黎的那次沒理由不在倫敦逛逛。地底電車畢竟是旅途所見，不應該與白煮捲心菜同時成為日常生活的回憶。她大概是喜歡「愛丁堡」三個字的色彩，字型和音色皆遠勝笨拙的「倫敦」，運用作者的創作自由移花接木。寫振保晚上送玫瑰回家，「她家住在城外很遠的地方」，以愛丁堡之小，那就是另一個市鎮了，熟悉蘇格蘭地圖的不會不擇出地名，顯然又是借用了倫敦的地理環境。

但是這種紕漏不要緊，小說終歸是小說，真實可以只是細碎不全的反折，只要鏡裏的景色宜人已經心滿意足。研究真不真不是存心挑骨頭，不過祈求在尋尋覓覓之中找得樂趣，自己也沒拿它當真。要是有志考證，早就該去巴丙頓道訪探，范宅雖然經過戰火洗禮，總還留下痕迹。然而也難說，隔距四十餘年，把持得多定仍會經不起歲月的聒絮，朝夕在耳畔呢喃遊說，心就算不軟也禁不住煩。最近終於機緣巧合，到過一到這條心儀已久的街道

，凌晨一兩點，且又是中秋夜，從街腳往上走，意興闌珊的反而想起葛薇龍年三十晚在灣仔的結局。倒真的「座落在山坡上」，難為那范柳原天天提鉛桶到山裏汲水煮飯，幸好他在英國長大，外國的生活向來苦些，訓練有素，要不然在劫後的香港活不下去。可能我先入為主，覺得確是條風韻天成的街，不枉挑來讓神仙眷屬住。「到處都是傳奇，可不見得有這麼圓滿的收場」，偏偏還是巴丙頓道。這種安排使人既神往又神傷，因為一般的傳奇連收場也沒有，遑論錦上添花的大團圓。

寫「紅玫瑰與白玫瑰」之前張沒去過愛丁堡，之後好像也沒有，然而巴丙頓道她必定到過。就在香港大學左邊，她在那裏唸書時想必會四出閒遊，遠的或者莫及，近的自然而然印了入腦，回到上海寫小說順手拈來。大陸重印《傳奇》，「巴丙頓道」變成「巴而頓道」，大概是手民之誤。三次一般錯，沒給校出來，也不知道是當年積下的還是新近鑄成的，除非有原版書對照，否

《流言》初版封面，一九四四年上海。



則沒法追查。別人不在意，於我卻是骨節眼上的疙瘩，啼笑皆非，馬上想起「多少恨」。張起題目是高手，而且似乎有一改再改的習慣，其間曲折盡在不言中，譬如《十八春》思前想後終於變成《半生緣》，那當然是因為連自己也不得不承認，既往已經無可挽回，積贅成塵了。但最令人惘然的，是小說「多少恨」的前身，竟是電影劇本《不了情》。局中的纏綿，再回首竟綿綿無盡期，也唯有冰雪為心，才有這等剔透的聯想。

這兩年大陸掀起張熱，除了《傳奇》和各式不同組合的《傾城之戀》，也映印重刊《流言》。封面是炎櫻畫的張愛玲剪影，以前盜印本見過，顏色完全走樣。這次得見原色，是一種鮮喜的芥辣色，先兩年時製界倒流行過一陣，不過一幌又消失了。那時有人送我一雙襪子是這個顏色……洗兩次水漸漸的褪成較暗的土黃色，看着一陣恍惚，也不大穿了。□

王金成近作選

*《後院》



*《西藏人家》



*封面及封底圖皆為王金成水彩作品。封面圖題名《加德滿都市中心》。

Diterbitkan dan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 Malaysia.